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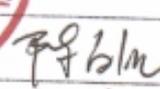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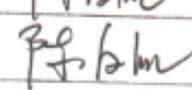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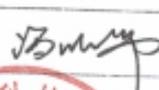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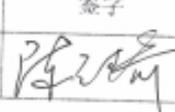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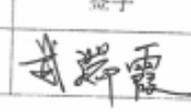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3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147402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t631s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3248672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红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红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晓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元琦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446	BH01256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瑞霞	报告表全本	BH0357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1-1)

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都区西关办事处南解放路北段杨庄街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光耀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物的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 08 17
年 月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3511410446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52

姓名: 陈元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 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专用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52
No. 00013152

表单验证码e5a25d7bdhff4644bc898974cde8216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2774

业务年度: 2020-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陈元琦	个人编号	41990080919847	证件号码	41040119840101003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1-01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12
内部编号	08681019087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0-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4-202012	0.00	0.00	4692.08	266.28	4958.36	21
202101-至今	0.00	0.00	724.80	0.00	724.80	3
合计	0.00	0.00	5416.88	266.28	5683.16	24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141	1141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236	6236	6384	7025	7180	9540	2464	2745	302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0年03-17



修改说明

意见	说明
1. 补充完善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详见 P3。
2. 补充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若还未核发，则将其纳入现状整改内容中。	已补充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详见 P10。 已补充现状整改内容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说明，详见 P27。
3. 核实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已核实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 P35。
4. 增加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内容（废水、废气、噪声等）。	已增加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内容（废水、废气、噪声等），详见 P26。
5. 增加污染物排放三笔账表格，若厂区内有其他拟建项目，应将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纳入三笔账内。	已增加污染物排放三笔账表格，若厂区内有其他拟建项目，应将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纳入三笔账内，详见 P45-46。
6. 补充地表水自查表	已补充地表水自查表，详见 P49-51。
7. 按照危废导则，完善项目危废评价内容	已按照危废导则，完善项目危废评价内容，详见 P56-58。
8. 完善附图中风玫瑰图、比例尺、车间尺寸等内容	已完善，详见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红凯	联系人	冯晓平		
通讯地址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联系电话	13782201499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071-36-03-11078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24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8		
<p>一、项目由来</p> <p>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情况见附件 5),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厂院内现有《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取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批复文号: 许环建审〔2012〕38 号, 批复见附件 7; 《河南同心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汽车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0 月经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备案, 见附件 8; 《河南同心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许昌市环保局审批, 审批文号: 许环建审〔2018〕27 号, 批复见附件 9。</p> <p>根据企业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 新建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类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受建设单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厂院内西北角处，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67673.5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 4246 平方米。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本项目“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是为原项目“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供货，不新增产量。

2、产品方案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备注
1	凸缘叉	25 万件/年	需要进行调制，不涉及喷漆
2	节叉	25 万件/年	
3	端齿	50 万件/年	
4	轴叉	25 万件/年	
5	防尘罩	25 万件/年	不涉及喷漆
6	滑动套	25 万件/年	
7	传动轴管	25 万件/年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内容见表 2。

表 2 主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工程	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4246 平方米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利用现有	
	供气	开发区统一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利用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厂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厂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新建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新建项目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利用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现有效使用面积均为50m²，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使用面积尚有富余，依托具有可行性。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3。

表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台）
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国产高端品牌，型号 2510	1
2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国产高端品牌，型号 1300	2
3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国产高端品牌，型号 1000	1
4	高速圆盘锯	太晚合济，型号 120	2
5	自动中频炉	国产知名品牌	4
6	自动多向成型机	型号 1500	4
7	锻压机械手	国际一流品牌	4
8	调质线冷却器	-	1
9	天然气加热调质线	1000kg/h	1
10	冷却散热塔	/	1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消耗见表4。

表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圆钢	2000 吨/年	外购
2	液压油	2 吨/年	180kg/桶
3	切削液	2 吨/年	200L/桶
4	石墨乳	3 吨/年	25kg/桶，水性石墨乳
5	模具	300 吨/年	外购
6	水	212.5m ³ /a	市政自来水
7	电	30 万 kwh/a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8	天然气	10000m ³ /a	开发区统一供给

石墨乳：主要成分是微粉石墨，因其呈乳状状态，所以常被称作石墨乳。锻造石墨乳是一种新型高效润滑脱模材料，对模具有良好的隔热降温作用，能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1-3 倍。具有良好的润滑性、脱模性、化学稳定性、高温附着性、提高模具使用寿命和锻件质量。

6、公共设施

给水：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需求。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供电由供电公司统一供应，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供气：供气由开发区统一供给，项目周围为建成道路，天然气管道已铺设到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不提供食宿。

三、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编号为：2020-411071-36-03-110787，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经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十六、汽车—第 1 条、汽车关键零部件”。

(3) 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四、项目土地与规划合理性分析

1、项目位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场院内西北角处，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厂院东邻许昌双马万通制药有限公司、西临开元路、南临屯田路，北邻长庆街。本项目东距灞陵河 1361m，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440m 处徐庄村、东南侧 460m 处的朝阳新村。

2、根据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厂院用地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67673.5m²；许昌市城乡规划局颁发了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00120110006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经对比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附图 3）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图（附图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土地符合许昌市城乡规划。

3、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 年 10 月成立，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 年 4 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经开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 59.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面

积 20.26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街道，25 个行政村（社区），全区常住人口 6.3 万人。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原名“许昌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10 月挂牌成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于 2006 年 3 月通过国务院的开发区审核，更名为“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2008 年 9 月，被确立省级产业集聚区，并命名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规划面积 16.62km²，全部位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

3.1 规划范围

根据《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 号），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 16.62km²，规划发展区面积 5.83km²。

3.2 产业定位

开发区已形成了以机电装备制造为主导，以发制品、生物产业为特色的产业格局。另外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开发区已培育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涵盖电力、电梯、智能装备、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开发区确立了“高新技术引领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产城融合发展”的发展定位，出口创汇一直位居全省省级开发区前列。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

3.3 总体布局

多年来，开发区注重产业集群发展、链条式发展，培育发展了一批在全国、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形成了“两群四链五园”的产业格局。两群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四链是电力装备产业链、电梯产业链、智能装备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五个区中园产业是电力装备产业园、电梯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和电子商务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电梯产业园内，符合开发区总体布局。

①居住用地布局：规划三个居住用地，分别布置在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清泥河南段两侧、屯南、屯北村周围，规划用地总面积 386.85hm²，占建设用地的 23.27% 。

②公共设施用地布局：公共设施用地划分为分区、居住区、居住小区三个等级分区级公共

设施围绕生态园集中设置形成中心；居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居住区公共设施用地布置；居住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详细规划在相应的公共设施用地内布置。规划总用地面积 54.86hm²，占建设用地的 1.94%。

③工业用地布局：主要依托现状工业，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产业区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产业区分别布置六大主导产业：国家电力信息系统产业园布置在朝阳路、屯里路、外环快速路围合区域及阳光大道、清泥河、瑞祥西路、朝阳路围合区域；机电装备产业依托许继高科技电气城布置在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烟草配套产业依托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西侧；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依托惠新制药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东侧；新材料产业依托科力新材料公司布置在阳光大道以南、延安路东侧；发制品产业布置在屯里路两侧。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 564.65hm²，占建设总用地的 33.97%。

④仓储用地布局：在南外环北侧集中布置仓储用地，由单一的储存功能向仓储流通、经营等实惠化服务功能方向转变，形成新型的“物流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 55.44hm²，占建设用地的 3.34%。

⑤市政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在开发区设消防站 3 座，可满足开发区消防要求；保留 110KV 灞陵变电站，在解放路南段规划 110KV 变电站 1 座；在清泥河南段东侧规划公厕 37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占建设总用地的 0.37%。

⑥绿地用地布局：以清泥河、运粮河两侧绿带为数轴，以双龙湖绿化渗透空间为中心，构成 Y 字型的绿化轴线；沿运粮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20-40m 的绿化游憩带，沿清泥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40-100m 的绿化游憩带。以生态园、居住区小公园为“片”，以居住小区、工矿企业绿地为“点”，以道路、河流绿湖带为“线”，形成完成的的城市绿带系统。规划总用地 209.86hm²，占建设总用地的 12.62%。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场院内西北角处，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属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符合经开区用地规划；项目产品为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位于电梯产业园内，符合开发区总体布局。因此，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4、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开发区的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入区项目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项目符合入区原则
准入条件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制造业；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 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工业用地	项目生产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生产过程中大部分环节无污染，三废经处理可稳定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体现为： 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4)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	项目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污染排放量较小，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产品为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产业定位，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项目污染物易于处理，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5、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园区规划环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委办[2018]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2019年4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郑州市组织召开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简称报告书）的专家论证会，并于2019年8月16日下发了报告书的审核意见。《报告书》提出了产业集聚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6：

表6 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或喷漆生产线； ⑤限制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企业入驻； ⑥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⑦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本项目属于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属于装备制造行业，无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污染工序	符合
3	发制品业	①禁止生产能力在 150 万条以下的企业入驻； ②禁止建成区内现有发制品企业低水平单纯扩大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 ③禁止建成区内新建分散的含过酸、漂染、水洗等污染工序及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	/

4	生物产业	<p>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c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素类药物；维生素C、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12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p> <p>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p> <p>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p> <p>④禁止建设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p>	/	/
---	------	--	---	---

注：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如上述产业政策有所调整，负面清单也应根据最新的产业政策进行动态更新

表7 集聚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发展	<p>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p> <p>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p> <p>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p> <p>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p> <p>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p> <p>⑥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p> <p>⑦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不属于	符合
	允许类	<p>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p> <p>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p> <p>③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p>	符合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	符合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选择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生产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产品水耗量小,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小,不属于环保搬迁企业	符合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项目“三废”治理属于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	符合
5	投资强度	产业集聚区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234 万元/亩,投产后税收一般不低于 18 万元/亩	不新增占地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以南、开元路以东、屯田路以北,企业历年环评审批情况见表 8。

表 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	生产工艺	备注	审批情况
1	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	200 万套机加工	机加工、焊接、组装	/	环评/许环建审[2012]38 号
2	年产 3 万套汽车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项目	3 万套喷漆, 0.3 万件涂尼龙, 49.7 万件机加工	喷漆、尼龙涂敷	包含在 200 万套内	现状评估 许开住环文[2016]42 号
3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 万套热处理	热处理	包含在 200 万套内	环评/许环建审[2018]27 号
4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5 日	编号: 91411000732486122J001R

2、环保措施升级改造情况

河南同心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份将喷涂工段废气治理工艺由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升级为催化燃烧，升级后有效地提升了企业对污染物的治理能力。催化燃烧设备完成安装并正产运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催化燃烧设备的实际运营效果进行检测，催化燃烧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值为：排放浓度 1.12mg/m³，排放速率 0.0197kg/h，大大降低了 VOCs 排放量、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具有较好的环境效应。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9。

表 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汽车传动轴	197 万套/年	高端产品 50 万套（包含 0.3 万套，涂尼龙传动轴），一般产品 147 万套。
	3 万套/年	喷漆

4、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原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0。

表 10 原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原有厂房 28078.8m ² ，钢结构，1 层，设置机加工（主要有车、铣、钻等设备组成，进行机械加工、精加工）、尼龙涂覆（设 1 套尼龙涂覆工序，由粘胶、烘干室、粘尼龙粉、水冷等工序组成）、喷漆生产线（设 1 套喷涂工序，由前处理、水帘式喷漆房、腻子打磨、烘干系统组成）、组装工序（用于产品组装）及原料、成品存放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056.4m ² ，3 层
	大门及门卫	建筑面积 150m ² ，1 层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供气工程	采用市政天然气提供气源
	给水工程	利用市政集中供水
	供暖工程	安装分体空调：冬季利用空调取暖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放入灞陵河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工程	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废水经细格栅-调节池-PH 调节-芬顿反应池-PH 调节-气浮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生化设置 (A/O)-出水池，处理能力 20m ³ /d

	废气治理工程		底漆、面漆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通过风机和管道引至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尼龙涂覆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和管道引至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表面涂装工段和尼龙涂覆工段公用一套催化燃烧装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建设有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废切屑、废切屑等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间 50m ² ，并贴标识牌，厂区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表 11 原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外圆加工	数控车床	CK7150B	22
		数控车床	CK750B	2
		卧式数控车床	NL502SA	6
		卧式数控车床	NL503SA	2
		全懋槽车	/	2
		普通车床	EL6150	10
2	孔、齿加工	万能卧铣床	XA612	2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2K	1
		万能升降台铣床	/	2
		对铣	X6020	4
		数控花键铣	YKX6012/1	1
		数控花键铣	YKX6012	3
		珩齿机	Y4650	1
		数控铣床	MV650	1
		突元叉端齿拉床	L6120	1
		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S	3
		端面齿拉削工装（内腔 240）	内腔 240	1
3	加工孔	滚齿机	Y3180H	2
		数控加工中心	/	6
		复式搪孔切槽机	/	1
		加工中心	MV1165	1
		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S	2
4	钻床	卧式内拉床	L6140F	2
		全懋 U 钻	/	2
		多轴钻床	MP735BP	2
		立式钻床	Z5180C	1
		立式钻床	Z5180B	1
		立式钻床	Z5140A	1
		立式钻床	Z5150A	2

		可调多轴钻	KZ2-4-10	5
		台式多用钻床	Z4018	10
		小钻床	Z4125	1
		小台钻	ZS4020	4
		对钻	TK1600-2	1
		多轴钻床	MP735BP	2
		卧式对钻头	HX-1012	1
5	磨床	万能外圆磨床	M1420W	1
		万能外圆磨床	M1420W	1
		平面磨床	N7130	1
		100 毫米内圆磨床	M210	1
		拉刀刃磨床	M6110D	1
		滚刀磨	MQ6025A	1
6	下料	线切割	/	1
		切管机	/	1
		自动锯床	/	5
		切割机	J3G-400	1
		自动锯床	/	1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0	1
7	表面处理	中频淬火机床	GCK1080	2
8	总装	电火花成型机床	D7145	2
		气动攻丝机	SW-S400RPM	1
		砂轮机	YCB-250	1
		多项台虎钳	/	1
		矫直焊接机	CXH-II	2
		传动轴平衡机	RDB-100B	2
		传动轴平衡机	RDB-250B	2
		自动打标机	XOIPC-110b	2
		自动焊机	/	8
		零部件挤压机	/	8
		整体压装机	/	8
9	辅助生产	空气压缩机	KPS185	1
		清洗机	XL-21	1
10	涂装	前处理线（脱脂、硅烷化、清洗）	/	1
		底漆喷漆室	/	1
		面漆喷漆室	/	1
		烘干室	/	2
		涂胶室	/	1
		预热炉	/	1
		浸塑流化床	/	1
		水冷水池	/	1

6、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消耗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备注
----	----	----------	----

1	优质钢材	175695t/a	外购
2	薄板	751t/a	外购
3	轴管	5753t/a	外购
4	轻重三叉	8271t/a	外购
5	万向节总成	400t/a	外购
6	支架轴承	100t/a	外购
7	各类紧固件	400 万只/a	外购
8	孔用挡圈	800 万只/a	外购
9	黄油咀	200 万只/a	外购
10	橡胶件	200 万只/a	外购
11	焊丝	15t/a	外购
12	切削液	2.0t/a	外购
13	机油	1.5t/a	外购
14	防锈油	3.0t/a	外购
15	脱脂剂	0.1t/a	袋装, 15kg/袋, 暂存于化学品存储间
16	硅烷剂	0.04t/a	桶装, 10kg/桶, 暂存于化学品存储间
17	底漆	0.35t/a	桶装, 25kg/桶, 暂存于化学品存储间
18	面漆	0.6t/a	桶装, 25kg/桶, 暂存于化学品存储间
19	稀释剂	0.7t/a	桶装, 15kg/桶, 暂存于化学品存储间
20	尼龙粉	0.2t/a	年生产 20 天, 均为袋装, 存于化学品存储间
21	尼龙粉底胶	0.025t/a	
22	机油	0.4t/a	外购
23	切削液	1.5t/a	外购
24	液压油	0.3t/a	外购
25	水	5025m ³ /a	外购
26	电	37500Kwh	外购

7、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7.1 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许环建审[2012]38 号）

①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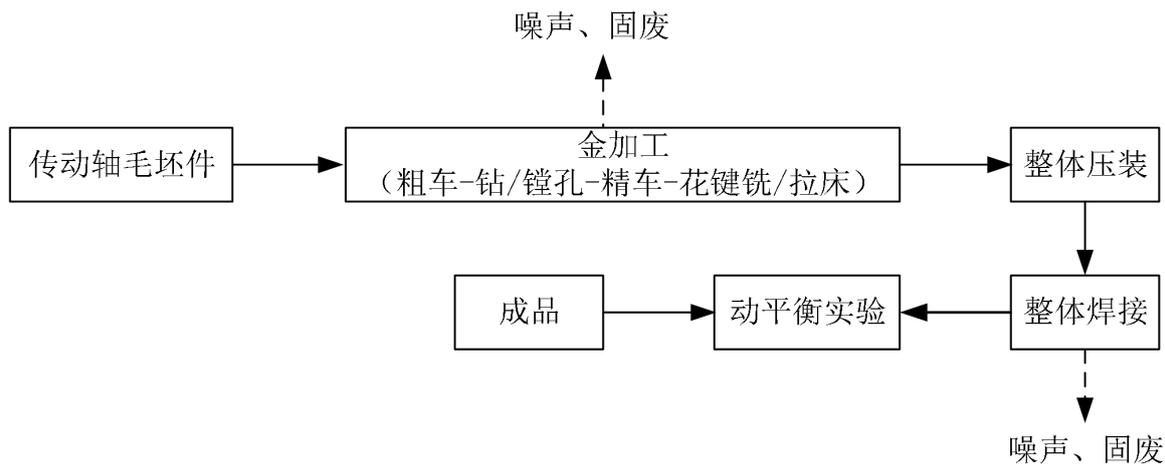


图1 年产200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工艺流程图

②产能介绍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于2013年初投入生产，满负荷生产后年产200万套传动轴，该项目不对产品进行涂装，不对零部件进行热处理，装备完成后直接外售。

③主要建设生产设备

表1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车床	数控车床	CK7150B	30
		数控车床	CK750B	1
		数控车床	NL502SA	6
		普通车床	EL6150	10
2	铣床	万能卧铣床	XA612	9
		剃齿机	Y4232C	1
		滚齿机	Y38	1
		双面钻铣床	/	3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2K	1
		万能升降台铣床	/	2
		对铣	X6020	4
		数控花键铣	YKX6012/1 YKX6012	1 2
3	镗孔	数控加工中心	/	6台
4	钻床	全懋U钻	/	2
		多轴钻床	MP735BP	2
		立式钻床	Z5180C	1
			Z5180B	1
			Z5140A	1

			Z5150A	2
		可调多轴钻	KZ2-4-10	5
		台式多用钻床	Z4018	10
		小钻床	Z4125	1
		小台钻	ZS4020	4
5	磨床	万能外圆磨床	M1420W	1
		万能外圆磨床	M1420W	1
		平面磨床	N7130	1
		内圆磨床	M2110A	1
		普通内圆磨床	M2110	1
		100 毫米内圆磨床	M210	1
		拉刀刃磨床	M6110D	1
		滚刀磨	MQ6025A	1
	下料	线切割	/	1
		切管机	/	1
		自动锯床	/	5
		切割机	J3G-400	1
		自动锯床	/	1
6	总装	砂轮机	YCB-250	1
		多项台虎钳	/	1
		矫直焊接机	CXH-II	2
		传动轴平衡机	RDB-100B	2
			RDB-250B	2
		自动打标机	XOIPC-110b	2
		自动焊机	/	8
		零部件挤压机	/	8
整体压装机	/	8		
7	辅助生产	空气压缩机	KPS185	1

7.2 年产 3 万套汽车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项目现状评估

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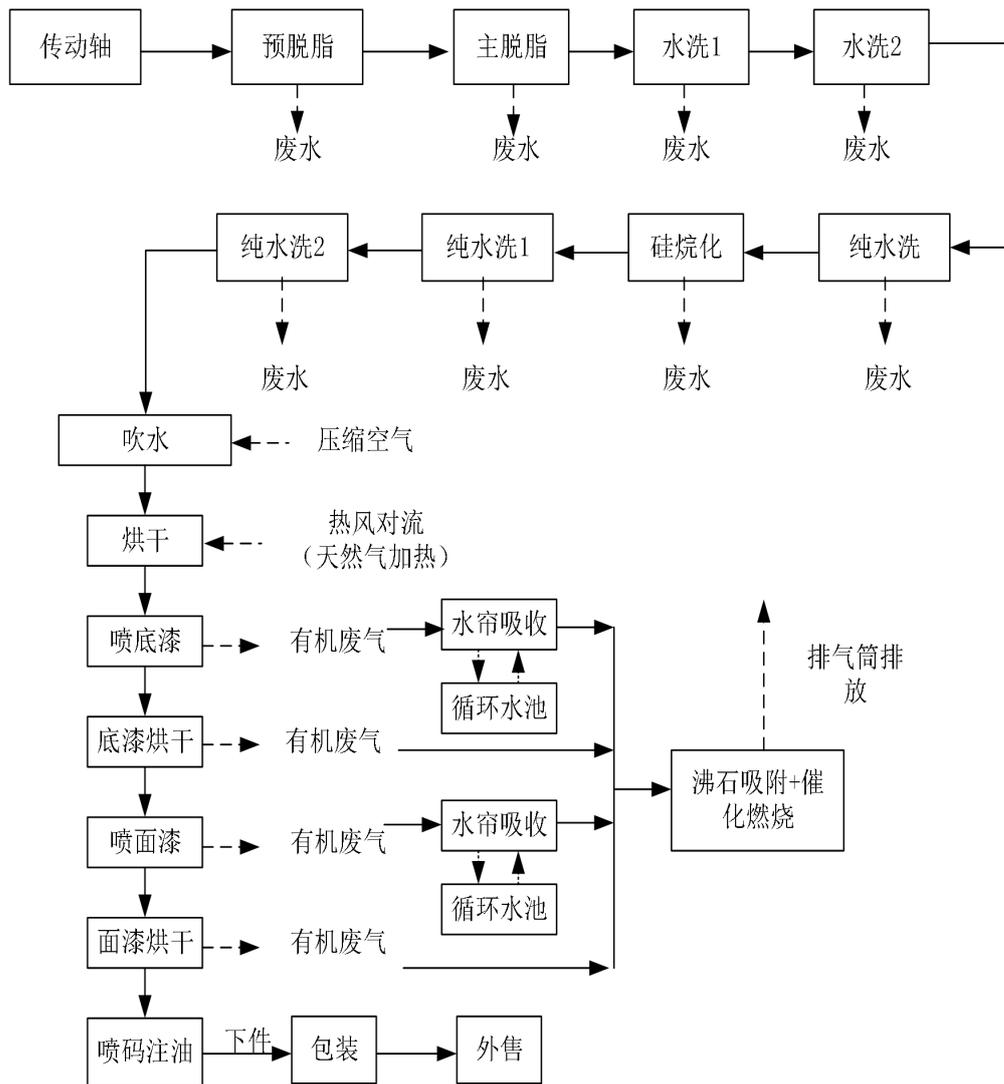


图 2 年产 3 万套汽车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项目现状评估涂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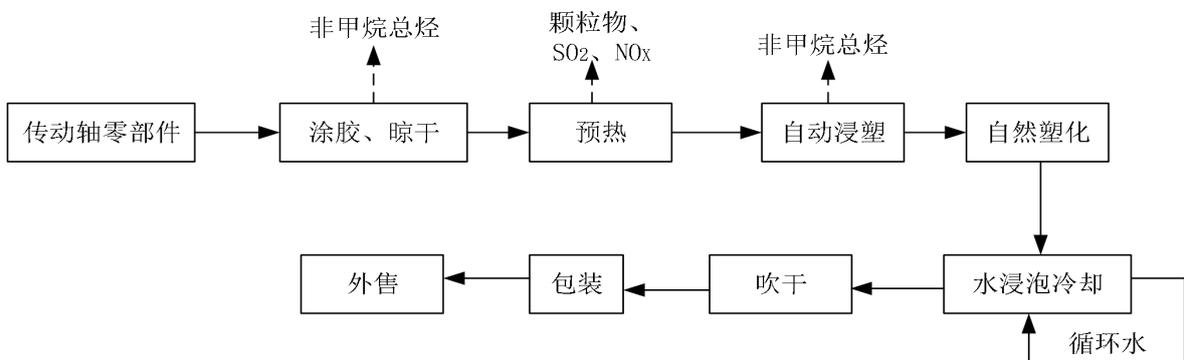


图 3 年产 3 万套汽车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项目现状评估涂尼龙线工艺流程

②产能介绍

该项目建设有自动喷漆线和尼龙涂覆线各一条主要建设内容表 14，表 15。

表 14 现状评估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
1	自动喷漆线	前处理线（脱脂、硅烷化、清洗）	1 条	机器人自动喷涂，产能 年产 3 万套。
		底漆喷漆室	1 座	
		面漆喷漆室	1 座	
		烘干室	2 座	
2	尼龙涂覆线	涂胶室	1 座	涂胶室和浸塑流化床限 值产能，达到年产 0.3 万个涂尼龙件
		预热炉	1 台	
		浸塑流化床	1 套	
		水冷水池	1 座	

表 15 现状评估增加机械精加工加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普通车床	EL6150	1
2	对钻	TK1600-2	1
3	珩齿机	Y4650	1
4	全懋槽车	/	2
5	卧式对钻头	HX-1012	1
6	卧式内拉床	L6140F	2
7	中频淬火机床	GCK1080	1
8	多轴钻床	MP735BP	2
9	复式搪孔切槽机	/	1
10	滚齿机	Y3180H	2
11	加工中心	MV1165	1
12	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S	2
13	电火花成型机床	D7145	1
14	气动攻丝机	SW-S400RPM	1
15	加工中心	NL503S	1
16	清洗机	XL-21	1

表 16 现状评估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模	产品说明	备注
汽车传动轴	197 万套/年	高端产品 50 万套（包含 0.3 万套涂尼龙传动轴），一般产品 147 万套	企业维持 200 万套产能 不变。
汽车传动轴	3 万套/年	喷漆（喷漆件取自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	
零部件	49.7 万个/年	机械精加工：工件取自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主要对传动轴总成的花键轴进行精加工，提高产品运行中的传动精度，装配出精加工产品，企业整体产能不变，细分出一个产品系列。	/
	0.3 万个/年	用于装配 0.3 万套涂尼龙件	/

7.3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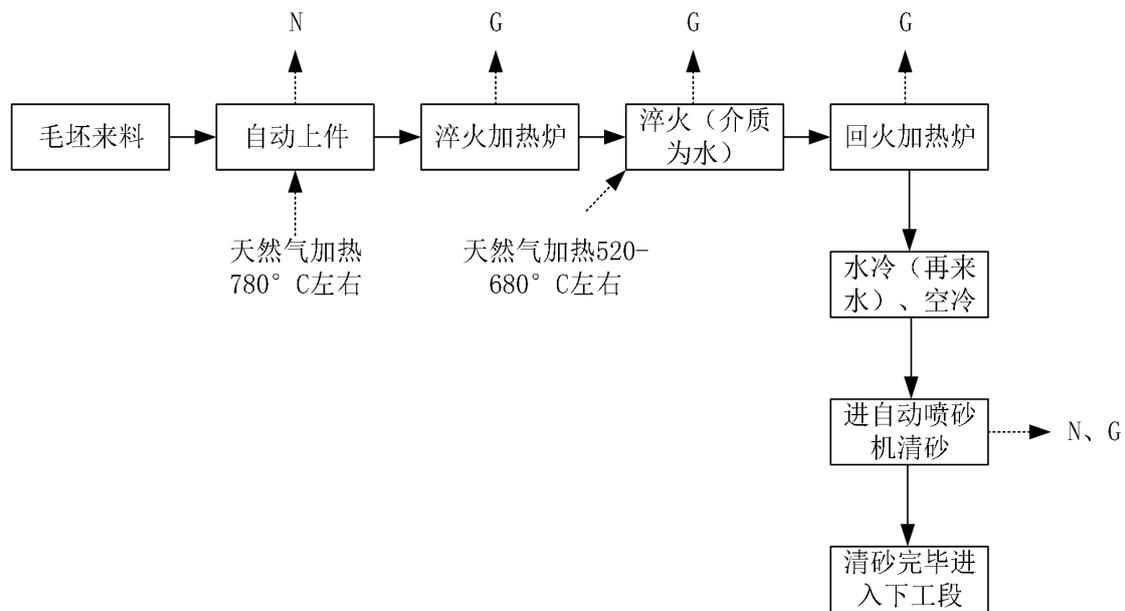


图4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

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17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厂房 1000m ² ,主要用于调质处理生产线和喷砂机的安置等;	热处理 200 万套传动轴零部件
	主要设备	天然气加热调质线, 1 条	1000kg/h
		冷冻式干燥机, ED-75F	/
		自动喷砂机, QR3220	/
		履带喷砂清理机, 1 台	/
		调质线冷却器, 1 台	/

表18 技术改造项目机械加工部分设备置换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新增	淘汰		
1	数控车床	CK750B	1	数控车床	CK7150B	7
2	卧式数控车床	NL502SA	2	普通车床	EL6140	1
3	数控淬火机床成套设备	GCK1080	1	双面钻铣床	/	3
4	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S	3	万能卧铣床	X6132C/X6042/B1-100W	7
5	端面齿拉削工装(内腔 240)	内腔 240	1	剃齿机	Y4232C	1
6	电火花成型机床	D7145	1	内圆磨床	M2110A	1
7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0	1	普通内圆磨床	M2110	1

8	突元叉端齿拉床	L6120	1	滚齿机	Y38	1
9	数控铣床	MV650	1	/	/	/
10	数控花键轴铣床	YKX6012	1	/	/	/
11	卧式加工中心	NL503S	1	/	/	/
新增机床总台数			14 台	总淘汰机床数		23 台

根据表 18，可知该项目淘汰的主要为传动老旧车床，更新的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车床交普通车床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制约企业产能的主要为总装配单元，此次生产设备新旧更换不涉及装配单元设备，完成更换后企业整体产能不变。

③本次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见表 19。

表 19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热处理毛坯件	200 万套/年	毛坯件加工过程的热处理
汽车传动轴	197 万套/年	-
汽车传动轴	3 万套/年	喷漆（喷漆件取自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
零部件	49.7 万个/年	机械精加工（毛坯件取自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
	0.3 万个/年	尼龙涂覆

7.4 污水处理站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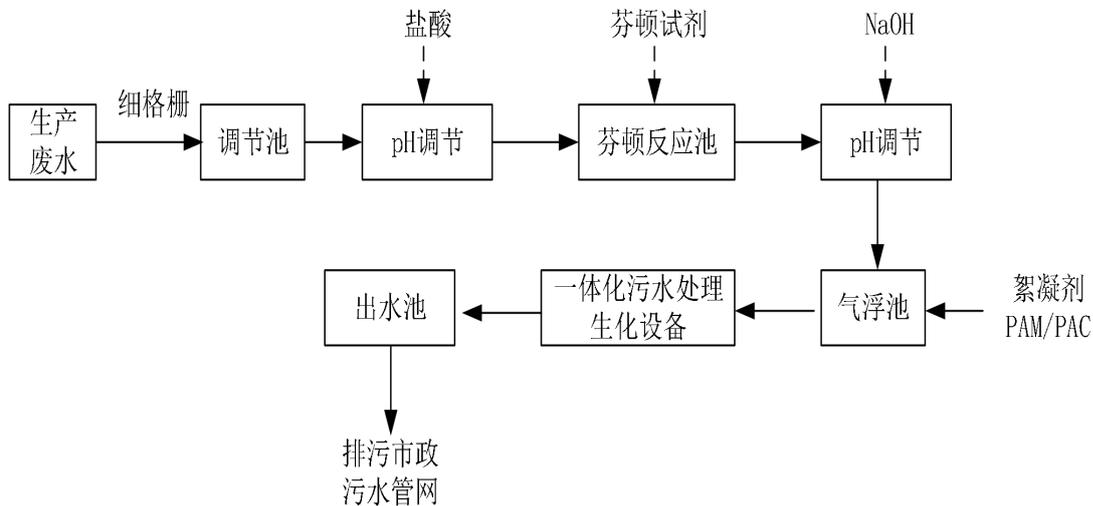


图 5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7.5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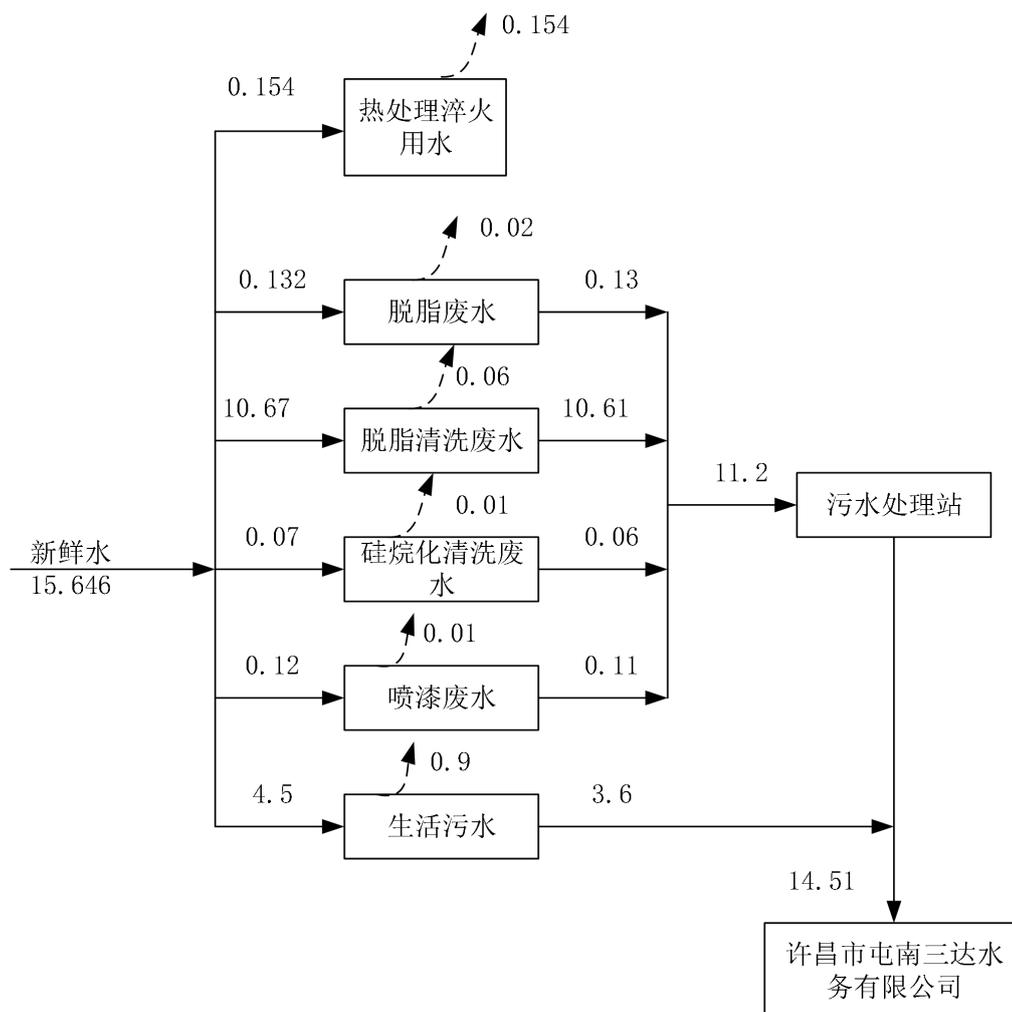


图 6 厂区现状水平衡图 (t/d)

7.6 改扩建后产能与现有项目产能对比

表 20 改扩建后产能与现有项目产能对比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		改扩建后		产能对比
	规模	备注	规模	备注	
热处理毛坯件	200 万套/年	毛坯件加工过程的热处理	200 万套/年	毛坯件加工过程的热处理	不变
汽车传动轴	197 万套/年	不喷漆	227 万套/年	不喷漆	增加 30 万套
汽车传动轴	3 万套/年	喷漆 (喷漆件取自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	3 万套/年	喷漆 (喷漆件取自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	产能不变
零部件	49.7 万个/年	机械精加工 (毛坯件取自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	49.7 万个/年	机械精加工 (毛坯件取自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	产能不变

	0.3 万个/年	尼龙涂覆	0.3 万个/年	尼龙涂覆	产能不变
--	----------	------	----------	------	------

由表 20 可知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不新增涂装线产能，不新增热处理毛坯件产能，不新增零部件加工以及涂尼龙线产能，产能增加部分为传动轴机械加工。因此，此次产能增加不涉及涂装，涂尼龙，热处理，零部件精加工，亦不新增相应污染物。

8、原有项目污染工序介绍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效果见表 21。

表 2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喷漆	有机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底漆、面漆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通过风机和管道引至沸石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中相关要求、喷漆烘干炉加热废气中 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标准
	尼龙涂覆		非甲烷总烃	经沸石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	燃气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标准
	预热炉、烘干炉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标准
	焊接	焊接废气	烟尘	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废水	喷漆前处理	脱脂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废水经细格栅-调节池-PH 调节-芬顿反应池-PH 调节-气浮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生化设施（A/O 法）-出水池，处理能力 20m ³ /d，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入灞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硅烷化废水			
	喷漆	喷漆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陵河。本项目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且尚有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排水管网	/	/	雨污分流	/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车、钻、镗、拉、铣	废边角料、废切屑	设 50m ² 储存区 1 座，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边角料周围设围堰，围堰规格高 0.2m、边长 46m	均得到合理处置
	尼龙涂覆	废包装袋	废胶包装袋、尼龙粉包装袋	暂存于储存棚内	
	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	污泥	污泥	定期由附近农民用罐车抽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建设 5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并贴标识牌，厂区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贴危废标识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油桶		
	喷漆工段	油漆渣	油漆渣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		
噪声	机械加工设备等设备噪声、风机噪声	Leq (A)	Leq (A)	高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风机安装消声器，位于车间内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9.1 企业涂装线升级改造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年产 3 万套汽车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企业涂装工序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措施排放量 240.73kg/a。

企业与 2020 年 6 月底将废气治理措施升级为催化燃烧设备完成安装并正产运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催化燃烧设备的实际运营效果进行检测（检测报告

见附件 12)，催化燃烧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值为：排放浓度 1.12mg/m³，排放速率 0.0197kg/h。根据企业生产安排（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核算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94.56kg/a。

表 22 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排变化一览表

污染物	催化燃烧改造前排放量	催化燃烧改造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非甲烷总烃	240.73kg/a	94.56kg/a	146.17kg/a

9.2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3。

表 23 原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内容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排放量	4353
		CODcr	0.195
		氨氮	0.017
废气	热处理线 燃烧废气	SO ₂	0.173
		NO _x	0.808
	锅炉烟气	颗粒物	0.026
		SO ₂	0.065
		NO _x	0.098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456
		颗粒物	0.33
		SO ₂	0.022
		NO _x	0.055
	预热炉	颗粒物	0.00067
		SO ₂	0.0016
		NO _x	0.0024
	尼龙涂覆 涂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004
		颗粒物	0.0002
	尼龙涂覆 塑化	非甲烷总烃	0.011
		颗粒物	0.0027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5805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切屑、不合格产品	911
		废胶包装袋、尼龙粉包装袋	0.01
		污泥	3
		生活垃圾	13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4
		废切削液	1.2
		废液压油	0.3
		废油桶、废油漆桶、稀释剂桶	0.22
		油漆渣	0.08
		废催化剂	0.2

根据表 23，企业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 24。

表 24 企业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	工序	排放量	排放总量
COD	综合废水	0.195	0.195
氨氮	综合废水	0.017	0.017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	0.09456	0.10596
	尼龙涂覆涂胶晾干	0.0004	
	尼龙涂覆塑化	0.011	
SO ₂	热处理线燃烧废气	0.173	0.5366
	锅炉烟气	0.34	
	喷漆废气	0.022	
	预热炉	0.0016	
NO _x	热处理线燃烧废气	0.808	0.9354
	锅炉烟气	0.07	
	喷漆废气	0.055	
	预热炉	0.0024	
颗粒物	锅炉烟气	0.026	0.3654
	喷漆废气	0.33	
	预热炉	0.00067	
	尼龙涂覆涂胶晾干	0.0002	
	尼龙涂覆塑化	0.0027	
	焊接烟尘	0.005805	
边角料、废切屑、不合格产品	生产制造	911	911
废胶包装袋、尼龙粉包装袋		0.01	0.01
污泥	污水治理	3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3	13
废润滑油	生产制造、设备保养	0.4	0.4
废切削液		1.2	1.2
废液压油		0.3	0.3
废油桶、废油漆桶、稀释剂桶		0.22	0.22
油漆渣		废气治理	0.08
废催化剂	0.2		0.2

10、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实际监测、排污许可证核定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

表 2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实际监测、排污许可证核定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监测	排污许可证	是否一致
废水	<p>1、热处理线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喷漆前处理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入厂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季度监测报告》企业污水总排口 COD</p> <p>10.7mg/L、SS27mg/L、氟化物 1.81mg/L、石油类 0.52mg/L、LAS0.384mg/L</p>	<p>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一致
废气	<p>1、焊接烟尘，安装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2、有机废气：底漆、面漆工段废气水帘除漆雾，合并烘干废气+UV 光解催化净化+15m 高排气筒；燃气锅炉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版》(DB41/1066-2015)；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1、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为 1.12mg/m³，其他未检出，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中汽车制造业相关要求。</p> <p>2、抛丸工序颗粒物监测值为 2.4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3、回火炉废气氮氧化物监测值为 17mg/m³，其他未检出；淬火炉氮氧化物监测值为 20mg/m³，其他未检出。</p>	<p>1、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涂装工序有机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中相关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标准</p> <p>3、回火炉、退火炉均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标准</p> <p>4、抛丸工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实际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最新执行标准。
噪声	<p>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附件 12，厂界噪声值监测范围昼间 53.9-55.1dB (A)，夜间 45.4-46.8dB (A)</p>	<p>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一致
固废	<p>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p>	/	<p>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处置。</p>	一致

12、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对照排污许可证整改承诺结合本次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安装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企业已安装污水在线监测
2	排污口设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要求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水、废气排污口，并合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中废水排放口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废气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马鞍行排放口
3	现有废气治理措施不满足当前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优化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已升级为催化燃烧
4	一般固废暂存间不规范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标准化暂存区	要求 2021 年 6 月 15 号整改到位
5	调漆间、喷漆线未二次封闭	建设单独调漆间、并对喷漆线进行二次封闭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要求 2021 年 6 月 15 号整改到位

废气治理措施，已于 2020 年 6 月底将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升级改造为“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措施。

13、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说明

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见表 26，排污许可证对企业自行监测要求企业已参照执行，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备查。排污许可证对台账要求不完善，要求台账整改内容见表 27。

表 27 企业台账整改内容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1	未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	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纸质+电子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2021 年 6 月 15 日整改到位
2	台账中缺少涉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采购，使用，库存	建立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采购、使用，库存台账；纸质+电子版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2021 年 6 月 15 日整改到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土壤、农业、动植物状况等):

1. 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距郑州 80 公里，地处中原中心，有着独特的地理位置。城区中心位于北纬 34°03′，东经 133°48′，总面积 4996 平方公里。东邻周口市，南界漯河市，西交平顶山市，北接郑州市，东北与开封市毗邻。许昌交通便利，高速公路直达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京广铁路纵贯南北，京珠高速公路与许昌至南阳、许昌至兰考到日照、许昌至登封到洛阳、许昌至扶沟到亳州高速公路，以许昌市为中心形成“米”字形的高速公路框架。高速公路与辖区内密如蛛网的县乡公路相互衔接，构成了纵横交织的交通运输网络。区位、交通、人文和资源优势给许昌以市区为中心的新兴工业城市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是豫中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河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区西南部，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 年 10 月成立，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 年 4 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 59.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20.26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办事处，23 个村（社区），总人口 10 万余人。

2. 地形、地貌

许昌西部为山地，属伏牛山脉的余脉；东部为平原，属黄淮冲积平原的西缘。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最高点是禹州大洪寨山，海拔 1150.6m；最低处是鄢陵县陶城乡，海拔 50.4m。市境内地貌类型比较齐全，地貌景观呈现东西向分布，按地貌成因及形态组合，可分为山地、岗地和平原。其中山地占全市总面积的 10.4%，丘陵和岗地占 16.7%，平原面积占 72.8%。

3. 地质

许昌市位于华北段块区南部，秦岭段褶皱带东端，全为隐伏构造。据河南省基岩地质图所示许昌地质由地层、构造、地震三部分组成全貌地质构造。

地层：许昌市境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届，寒武系，奥陶系、碳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中下元古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

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第三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建安区、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准地，台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震：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震多发地。

4. 气候、气象

许昌市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因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多旱、涝、风、霜等气象灾害。四季气候总的特征是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7。

表 28 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平均气温	14.7°C	年均日照时数	2181.3 小时
极端最高气温	41.9°C	无霜期	216 天
极端最低气温	-19.6°C	年均风速	2.3m/s
年均降水量	705.6mm	最大风速	17m/s

5. 水文

许昌市境内河流主要有颍河、清潁河，灞陵河、北汝河、汶河、人工河颍汝干渠等以及白沙、佛耳岗和纸坊水库，均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清潁河。

灞陵河：颍河支流，上游与颍汝干渠相连，经许昌魏都区，在汇入运粮河污水后入清潁河，再汇入颍河。

区域地下水由近代冲积物组成，类型简单，属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其埋深可分为浅层水和中深层水，以浅层水为主。市区附近浅层水平均水位埋深 8.5m，主要靠降水补给，其次为河渠侧渗及灌溉回归水补给。地下水流向自西北向东南。区域浅层地下水因接受清潁河补给埋深较浅，一般在 2.5~3.2m，丰水期清潁河补给地下水，枯水期地下水补给清潁河，水位年变幅 1.0~1.5m。

6. 土壤类型及农业、动植物状况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六个土类，十四个亚类，二十五个土属和四十六个土种，六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许昌市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全市有维管束植物 124 科、411 属、719 种，其中野生植物 448 种、栽培植物 271 种。许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1.68km²，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7.89%，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6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9.3m²。许昌市东城区属许昌市市区，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

7. 文物古迹

许昌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境内文物古迹众多。汉魏故城位于建安区张潘镇古城村，1986 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春秋楼古建筑群属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华佗墓在建安区苏桥乡石寨村，墓内安葬着三国时代杰出的医学家华佗；曹丞相府景区位于许昌市老城中心的繁华地带，是国内目前第一个全方位展示曹魏文化的主题景区，也是许昌市重点旅游项目。另许昌市境内还有射鹿台、霸陵桥、张公祠、毓秀台等文物古迹。

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相关文物古迹。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场院内西北角处，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各污染物浓度见表 29。

表 29 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0μg/m ³	12μg/m ³	2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150μg/m ³	29μg/m ³	19.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μg/m ³	34μg/m ³	8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μg/m ³	68μg/m ³	85%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μg/m ³	61μg/m ³	17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μg/m ³	167μg/m ³	222.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μg/m ³	91μg/m ³	13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μg/m ³	180μg/m ³	120%	不达标
CO	年均值	-	1.0mg/m ³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6mg/m ³	40%	达标
O ₃	年均值	-	108μg/m ³	-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μg/m ³	180μg/m ³	67.5%	达标

根据表 29 可知，SO₂、NO₂、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均超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许昌市制订了相关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0〕38 号)提出了以下目标与实施方案：

目标：2020 年全市 PM_{2.5} (细颗粒物) 年均浓度达到 56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可吸入颗粒物) 年均浓度达到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8%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完成十三大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政府《河南省污

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役。

①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切实优化产业布局,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快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②打好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攻坚战役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强化散煤市场管控,强力推进工业锅炉治理,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建筑节能减排。

③打好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攻坚战役大力实施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提升机动车油品质量。

④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役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大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工业料堆场管理,严禁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⑤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攻坚战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役强化重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源头监管,加强在用车辆排放监管。

⑦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役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实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加快城市通风廊道规划建设。

⑧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役提升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提升环境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提高污染动态溯源的能力。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最近河流为灞陵河,灞陵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根据灞陵河大石桥断面水质的监测数据知(2020年第1-4期的监测结果),灞陵河大石桥监测断面COD₁₃-30mg/L、氨氮0.148-0.278mg/L、总磷0.01-0.08mg/L,灞陵河主要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 2019 年许昌市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见表 30。

表 30 许昌市 2019 年度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

污染因子	pH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亚硝酸盐
许昌市 2019 年度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 (III类)	8.1	244mg/L	0.025mg/L	25.4mg/L	47mg/L	0.003mg/L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2) III类标准	6.5~8.5	450mg/L	0.5mg/L	250mg/L	250mg/L	1.0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0 可得出,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 中, 工业混合区的监测结果, 昼间 58.1dB(A)、夜间 47.1dB(A) 噪声等效声级年均能够达到国家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项目周围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 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 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徐庄社区	E	440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朝阳新村	SE	460m	小区	
地表水环境	灞陵河	E	1361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COD		总磷		氨氮		
		30mg/L		0.3mg/L		1.5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pH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亚硝酸盐	
		6.5~8.5	450mg/L	0.5mg/L	250mg/L	250mg/L	1.0mg/L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子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年平均	60	40	70	35	/	/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4	160 (最大 8h 均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项目	昼间[dB(A)]			夜间[dB(A)]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mg/L (pH 除外)						
		6.0-9.0	500	/	400	3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BOD ₅	COD	SS		氨氮		
mg/L								
200		400	200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m ³ /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0075t/a、氨氮 0.0009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指标: COD30mg/L、氨氮 1.5mg/L。项目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序产生的 SO ₂ 、NO _x 排放量分别为 2kg/a、18.7kg/a。							
	因此, 建议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入环境量) 为 COD0.0009t/a、氨氮 0.00005t/a、SO ₂ 2kg/a、NO _x 18.7kg/a。							

本项目建设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95t/a、氨氮 0.017t/a、SO₂0.5366t/a、NO_x0.9354t/a。本项目同期拟建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07t/a、氨氮 0.0184t/a、SO₂0.5386t/a、NO_x0.9541t/a。

(2) SO₂ 和 NO_x 替代源说明

根据要求，排放 SO₂、NO_x 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倍量替代量为：SO₂ 0.004t/a、NO_x 0.0374t/a。

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原许昌永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涤纶化纤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获得环评批复（许环建审【2006】333 号），根据老排污许可证数据，燃煤锅炉烟气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15t/a、氮氧化物 5.29t/a。2017 年初企业完成锅炉煤改气改造，根据企业 2017 年底提交的自评估报告，SO₂ 削减量为 13.7616t/a、NO_x 削减量为 2.1868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已扣除 SO₂ 替代量 0.0014t/a、NO_x 替代量 0.0674t/a，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和喷粉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扣除 SO₂ 替代量 0.0114t/a、NO_x 替代量 0.1372t/a。该替代源尚有 SO₂ 余量 13.7488t/a、NO_x 余量 1.9822t/a，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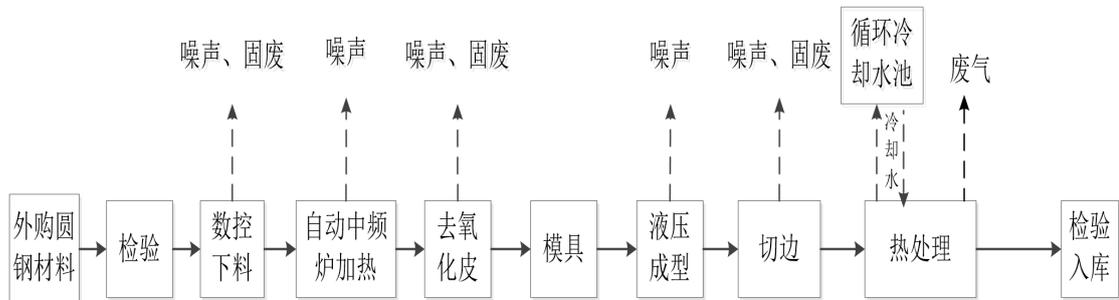


图 7 汽车传动轴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2 工艺流程简述：

数控下料：外购圆钢材料经检验后，利用高速圆盘锯设备，按照待加工零件尺寸，将原材料进行裁断分割。

自动中频炉加热：按照工艺要求，对裁断分割完成的原料进行加热加工，采用中频炉加热，中频炉采用电加热，加热 2 小时，温度升至 1100℃左右，使钢棒加热至软化。中频炉需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

去氧化皮：将加热后的毛坯件运送至锻造用氧化皮去皮机上，去除掉毛坯料表面的氧化皮。

模具、液压成型：在自动多向成型机上安装所需模具，在模具内表面喷入石墨乳和水混合液（石墨乳:水为 1:3），将去除氧化皮后的毛坯件放入自动多向成型机中进行液压成型，制造出符合要求尺寸形状的毛坯，锻打主要为消除钢棒内部缺陷，优化材料微观组织结构，保存金属流线，打造一定形状和尺寸，提高金属构件的机械性能。

切边：在自动成型机上安装切边模具，将液压成型的毛坯件放置在模具上，进行切边。

热处理：将处理后的零部件放入到料框中，送入到淬火加热炉，加热炉由管道天然气提供热源，加热到 780℃左右以提高金属的硬度，淬火的介质为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淬火时间为 2~3 分钟。淬火后再进入回火加热炉内进行回火，热源为天然气，加热到 700℃左右进行水冷，水冷后在空气中进行自然冷却。

检验入库：产品经检验后存入暂存区待用。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建构筑物。建设期对环境产生主要影响的是设备安装噪声。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见表 32。

表 32 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自动中频炉	自动中频炉冷却	水温
	天然气加热调质线	淬火冷却	水温
	水冷	冷却零部件	水温
废气	天然气燃烧	热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机械加工设备	机械加工	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切屑
	危险废物	设备机加工、包装桶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三、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通过加强对设备安装人员的培训和厂房屏蔽，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

1.1 生活污水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机械化程度高，设计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第 9 页“1.2.4 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25~35L/（人·班）”，本项目每人每天用水按 25L 计，则日用水量为 0.125m³/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7.5m³/a。污

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30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COD 为 290mg/L、BOD₅ 为 180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效率 (%)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90	0.0087	化粪池	13.8	250	0.0075
	BOD ₅	180	0.0054		10	162	0.0049
	SS	200	0.0060		9.1	178	0.0053
	氨氮	30	0.0009		0	30	0.0009

由表 33，经处理后的废水，其水质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250mg/L、162mg/L、178mg/L、30mg/L，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年排放量为：COD 0.0075t/a、氨氮 0.0009t/a。项目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符合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出水水质标准 COD30mg/L、氨氮 1.5mg/L，项目污水入环境量为 COD0.0009t/a、氨氮 0.00005t/a。

1.2 生产废水

项目自动中频炉加热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炉体进行降温，采取间接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散热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只进行补充，不外排。热处理过程中，淬火过程需要水作为淬火介质，回火后需要水作为冷却介质，水循环使用，只进行补充，不外排。类比同类企业，项目共设 4 台中频炉和一条调质生产线，冷却水量补充量为 5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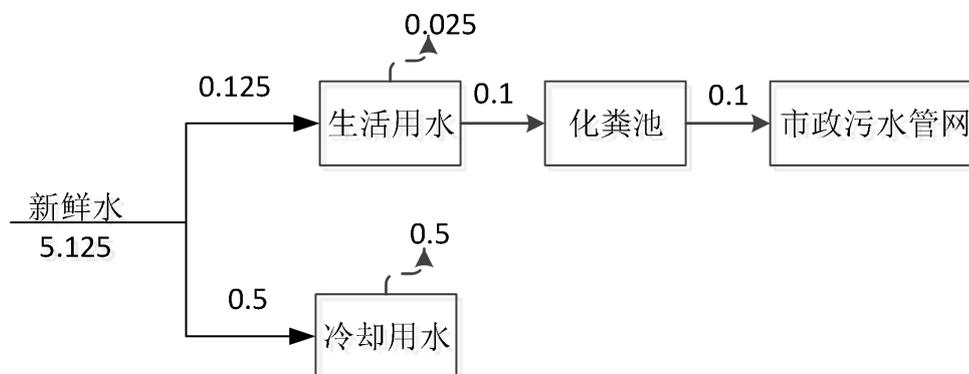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1.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一期规模 3 万 t/d，配套管网长 25.097 公里，采用 A²/O 工艺，收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设计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43mg/L；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以及 A 标准，即 COD≤50mg/L、BOD₅≤10mg/L、氨氮≤5mg/L。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t/d，已于 2013 年底投产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t/d，采用多段 A/O 工艺，已于 2018 年 6 月投产运营。

本项目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之内，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可行，废水经深度处理后排放，对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序采用的是天然气加热方式，根据设计天然气用量为 10000m³/a，天然气燃烧后的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热处理环节天然气—污染物指标知，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13.6 万 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2kg/a(S=100)，颗粒物产生量 2.86kg/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8.7kg/a。

设计抽气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机抽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4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天然气用量	烟气产排量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产排量	产排浓度	产排量	产排浓度	产排量	产排浓度
1 万 m ³ /a	13.6 万 m ³ /a	2kg/a	0.56mg/m ³	18.7kg/a	5.19mg/m ³	2.86kg/a	0.79mg/m ³

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自动多向成型机、自动中频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噪声

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生产运行，通过采取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屏蔽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预期降噪效果为 20dB（A）左右。具体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自动多向成型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自动中频炉	75		55
高速圆盘锯	85		65
空压机	90		70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75		5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75		55
天然气加热调质线	75		55

4.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4.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下料、去氧化皮和切边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投入量的 5%，项目钢材投入量约为 2000t/a，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0t/a。

（2）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5kg/d(0.75t/a)。

（3）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是油和水混合乳化液，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机械加工设备下方设置集液装置，对切削液进行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切削液变质不能使用后更换新的切削液。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t/a，根据物料平衡法，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切削液的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非特定行业”，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属于“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②废液压油

项目自动多向成型机运行过程中使用液压油，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2t/a，根据物料平衡法，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

油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8-08。

③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等产生的废油桶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

表 3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t/a	包装	固态	
废切削液	HE09	900-006-09	2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4.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运输的设计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设计要求如下：

a、厂区应建设一座占地 5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废。暂存间应具有“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功能，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除此之外，暂存间内还应采取全面通风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

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c、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河南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第43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37。

表 37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d、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②危废间设置合理性及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建筑面积为 5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危废。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间的选址合理。使用面积满足要求。在危废间建设负压收集措施，对危险废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送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置。

4.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

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腐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统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油罐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5)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办法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4.4 其他要求

积极推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5、全厂污染物变化及“三本账”核算

5.1 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工程分析各项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①废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总量控制

指标：主要污染因子（出厂量）COD0t/a、BOD0t/a、SS0t/a、氨氮 0t/a。

②废气 0.002525

改扩建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2.525kg/a

③固废

产生的边角料、废切屑以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30t/a，除尘灰产生量为 0.0403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2t/a，废油桶、废油漆桶、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2t/a。

5.2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各项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①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8t/a，根据预测预计出厂量为主要污染因子 COD0.0045t/a、BOD0.0029t/a、SS0.0032t/a、氨氮 0.0005t/a。

生产废水三氧化二铬水溶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产生量为 3kg/a。

②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年实验室内氯化氢气体排放量为 0.000235kg/a。

③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试验后废工件产生量为 0.5t/a，危险废物废研磨液产生量为 2t/a，废药剂包装 2t/a。

5.3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 38。

表 38 全厂污染物变化及“三本账”核算表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	新建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
废水	废水量	4353	0	30	18	0	4401	+48
	COD	0.195	0	0.0075	0.0045	0	0.207	+0.012
	BOD ₅	0.055	0	0.0049	0.0029	0	0.0628	+0.007
	SS	0.133	0	0.0053	0.0032	0	0.1415	+0.008
	氨氮	0.017	0	0.0009	0.0005	0	0.0184	+0.001
废气	颗粒物	0.3654	0.0025	0.0029	0	0	0.3708	+0.005
	HCL	0	0	0	0.000235	0	0.000235	+0.000
	SO ₂	0.5366	0	0.002	0	0	0.5386	+0.002
	NO _x	0.9354	0	0.0187	0	0	0.9541	+0.018
	非甲烷总烃	0.10596	0	0	0	0	0	0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u>13</u>	<u>0</u>	<u>0.75</u>	<u>0.45</u>	<u>0</u>	<u>14.2</u>	<u>+1.2</u>
	废边角料、废切屑、不合格产品、实验后	<u>911</u>	<u>130</u>	<u>100</u>	<u>0.5</u>	<u>0</u>	<u>1141.5</u>	<u>+230.5</u>
	废胶包	<u>0.01</u>	<u>0</u>	<u>0</u>	<u>0</u>	<u>0</u>	<u>0.01</u>	<u>0</u>
	污泥	<u>3</u>	<u>0</u>	<u>0</u>	<u>0</u>	<u>0</u>	<u>3</u>	<u>0</u>
	除尘灰	<u>0.0917</u>	<u>0.0403</u>	<u>0</u>	<u>0</u>	<u>0</u>	<u>0.132</u>	<u>+0.040</u>
	废润滑	<u>0.4</u>	<u>0.4</u>	<u>0</u>	<u>0</u>	<u>0</u>	<u>0.8</u>	<u>+0.4</u>
	废切屑	<u>1.2</u>	<u>2</u>	<u>2</u>	<u>0</u>	<u>0</u>	<u>5.2</u>	<u>+4</u>
	废液压	<u>0.3</u>	<u>0.42</u>	<u>2</u>	<u>0</u>	<u>0</u>	<u>2.72</u>	<u>+2.42</u>
	废油桶、废油漆桶、稀释	<u>0.22</u>	<u>0.2</u>	<u>0.1</u>	<u>0</u>	<u>0</u>	<u>0.5</u>	<u>+0.3</u>
	油漆渣	<u>0.08</u>	<u>0</u>	<u>0</u>	<u>0</u>	<u>0</u>	<u>0.08</u>	<u>0</u>
	废催化	<u>0.2</u>	<u>0</u>	<u>0</u>	<u>0</u>	<u>0</u>	<u>0.2</u>	<u>0</u>
	废研磨	<u>0</u>	<u>0</u>	<u>0</u>	<u>0.003</u>	<u>0</u>	<u>+0.003</u>	<u>+0.003</u>
	废药剂包装	<u>0</u>	<u>0</u>	<u>0</u>	<u>0.01</u>	<u>0</u>	<u>+0.01</u>	<u>+0.01</u>

6、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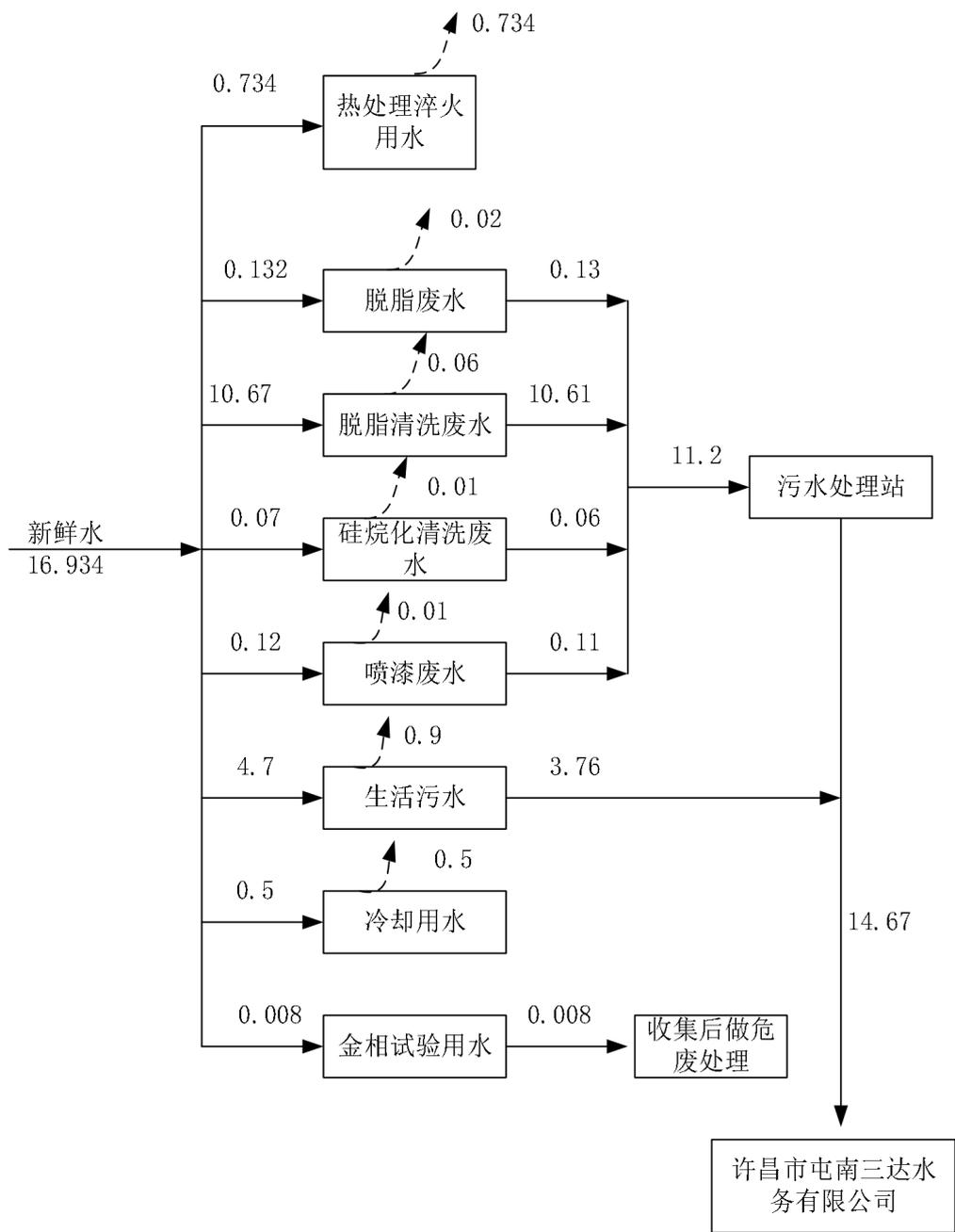


图9 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工业锅炉	颗粒物	0.79mg/m ³	2.86g/a	0.79mg/m ³	2.86g/a
		SO ₂	0.56mg/m ³	2kg/a	0.56mg/m ³	2kg/a
		NO _x	9.44mg/m ³	18.7kg/a	9.44mg/m ³	18.7kg/a
水污染物	生活、办公	/	/	30m ³ /a	/	30m ³ /a
		COD	290mg/L	0.0087t/a	250mg/L	0.0075t/a
		BOD ₅	180mg/L	0.0054t/a	162mg/L	0.0049t/a
		SS	200mg/L	0.0060t/a	178mg/L	0.0053t/a
		氨氮	30mg/L	0.0009t/a	30mg/L	0.0009t/a
	冷却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0.75t/a		交给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原料	废边角料	100t/a		收集后暂存，定期出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t/a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2t/a			
废包装桶		0.1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多向成型机、自动中频炉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标。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仅剩设备安装，项目不存在基础、厂房施工，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一步进行评价分析。

表 3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075)		(250)		
	(氨氮)	(0.0009)		(3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站排放口)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氨氮、SS、BOD5)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制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 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K类机械、电子中第73小类“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 属于IV类项目, 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2.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分级方法和原则, 预测参数选取详见下表。

2.1 预测参数选择

表 40 污染物排放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高度	内径	出口温度	排放 工况	年排放 小时数/h	评价因子源强		
	m	m	K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工业锅炉	15	0.4	298	正常	1200	0.0024kg/h	0.0017kg/h	0.0156kg/h

2.2 评价等级与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估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100.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9
最低环境温度/°C		-19.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分级,具体分级判据见表 42。

表 42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估算模式结果

距离 m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000008	0.00	0.000076	0.03	0.000012	0.00
25	0.000111	0.02	0.00102	0.41	0.000157	0.03
50	0.000165	0.03	0.001518	0.61	0.000234	0.05
75	0.00025	0.05	0.002292	0.92	0.000353	0.08
97	0.000269 (最大值)	0.05	0.002472 (最大值)	0.99	0.00038 (最大值)	0.08
100	0.000269	0.05	0.001658	0.99	0.00038	0.08
200	0.000181	0.04	0.001658	0.66	0.000255	0.06
280	0.000128	0.03	0.001175	0.47	0.000181	0.04
300	0.000119	0.02	0.001088	0.44	0.000167	0.04
400	0.000084	0.02	0.000775	0.31	0.000119	0.03
440	0.000075	0.02	0.000689	0.28	0.000106	0.02
460	0.000073	0.02	0.000672	0.28	0.000098	0.02
500	0.000064	0.01	0.000587	0.23	0.00009	0.02
600	0.000051	0.01	0.000465	0.19	0.000072	0.02
700	0.000041	0.01	0.00038	0.15	0.000059	0.01
800	0.000035	0.01	0.000319	0.13	0.000049	0.01
900	0.00003	0.01	0.000272	0.11	0.000042	0.01
1000	0.000026	0.01	0.000236	0.09	0.000036	0.01

由表 43 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SO₂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69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5%；NO_x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47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99%；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8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P_{max}<1%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一步进行预测评价。

距项目 460m 处朝阳新村、440m 处徐庄社区，废气污染物落地浓度和占标率均未超标，影响较小。

2.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二氧化硫	2kg/a
2	氮氧化物	18.7kg/a
3	颗粒物	2.86kg/a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4 环境敏感点叠加影响分析

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朝阳新村、徐庄社区环境敏感贡献值与本项目叠加后影响见表 45。

表 4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一览表

离散点名称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		叠加值	
	颗粒物					
	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Pi(%)	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Pi(%)	叠加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Pi(%)
朝阳新村	0.0137	0.03	0.0098	0.02	0.0235	0.05
徐庄社区	0.0105	0.02	0.0106	0.02	0.0211	0.04

根据表 45，本项目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类污染物颗粒物在相同环境敏感点朝阳新村贡献值叠加后，叠加浓度 0.0235μg/m³，占标率为 0.05%；徐庄社区叠加浓度为 0.0211μg/m³，占标率为 0.04%；可知叠加对相同环境敏感点的贡献值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占标率均小于

1%，企业同期项目完全建成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本项目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自动多向成型机、自动中频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噪声源强在 75~90dB(A)。评价要求设施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响产生。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降低噪声 2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评价采用以下模式对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 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6。

表 46 各厂界预测点处的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距离	140m	250m	20m	20m
	贡献值	30.8	25.8	46.8	4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由表 46 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期间，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经采取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现状贡献值较低，项目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2 厂区噪声叠加影响分析

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分析中噪声源强分析，同期拟建 3 个项目噪声源强在厂界叠加后，对项目厂界贡献值进行分析叠加值见表 47。

表 47 叠加影响分析 (dB (A))

项目 厂界	本项目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 升级改扩建项目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背景值	叠加值
东厂界	30.8	46.70	38.4	55.1	55.78
西厂界	46.8	47.1	9.7	53.9	55.37
南厂界	25.8	42.53	4.5	54.7	54.96
北厂界	46.8	10.6	44.1	54.8	55.75

根据表 47 企业同期建设的三个项目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叠加背景值后为 54.96~55.78dB (A)，厂界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企业同期建设的三个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4.1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下料、去氧化皮和切边产生的废边角料等，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为 1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

4.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产生量为 2t/a；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为 2t/a；废包装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为 0.1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4.2.1 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4.2.2 暂存

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基础从上而下依次采用“沥青砂绝缘层+砂垫层+无纺土工

布+2mm 厚 HDPE 防渗膜+无纺土工布+1.0m 厚度粘土或原土夯实”的防渗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集液池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b.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c.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2.3 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可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院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4246 平方米（小于 5hm²），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环境影响程度为不敏感；对照附录 A，项目类别为“制造业--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为 III 类项目；本项目属于 III 类、小型、不敏感项目，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8 全厂污染物变化及“三本账”核算表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4353	0	30	18	0	4401	+48
	COD	0.195	0	0.0075	0.0045	0	0.207	+0.012
	BOD ₅	0.055	0	0.0049	0.0029	0	0.0628	+0.0078
	SS	0.133	0	0.0053	0.0032	0	0.1415	+0.0085
	氨氮	0.017	0	0.0009	0.0005	0	0.0184	+0.0014
废气	颗粒物	0.3654	0.0025	0.0029	0	0	0.3708	+0.0054
	HCL	0	0	0	0.000235	0	0.00023	+0.0002

	SO ₂	<u>0.5366</u>	<u>0</u>	<u>0.002</u>	<u>0</u>	<u>0</u>	<u>0.5386</u>	<u>+0.002</u>
	NO _x	<u>0.9354</u>	<u>0</u>	<u>0.0187</u>	<u>0</u>	<u>0</u>	<u>0.9541</u>	<u>+0.0187</u>
	非甲烷总烃	<u>0.10596</u>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u>13</u>	<u>0</u>	<u>0.75</u>	<u>0.45</u>	<u>0</u>	<u>14.2</u>	<u>+1.2</u>
	废边角料、 废切屑、不 合格产品、 实验后废工 件	<u>911</u>	<u>130</u>	<u>100</u>	<u>0.5</u>	<u>0</u>	<u>1141.5</u>	<u>+230.5</u>
	废胶包装 袋、尼龙粉 包装袋	<u>0.01</u>	<u>0</u>	<u>0</u>	<u>0</u>	<u>0</u>	<u>0.01</u>	<u>0</u>
	污泥	<u>3</u>	<u>0</u>	<u>0</u>	<u>0</u>	<u>0</u>	<u>3</u>	<u>0</u>
	除尘灰	<u>0.0917</u>	<u>0.0403</u>	<u>0</u>	<u>0</u>	<u>0</u>	<u>0.132</u>	<u>+0.0403</u>
	废润滑油	<u>0.4</u>	<u>0.4</u>	<u>0</u>	<u>0</u>	<u>0</u>	<u>0.8</u>	<u>+0.4</u>
	废切屑液	<u>1.2</u>	<u>2</u>	<u>2</u>	<u>0</u>	<u>0</u>	<u>5.2</u>	<u>+4</u>
	废液压油	<u>0.3</u>	<u>0.42</u>	<u>2</u>	<u>0</u>	<u>0</u>	<u>2.72</u>	<u>+2.42</u>
	废油桶、废 油漆桶、稀 释剂桶	<u>0.22</u>	<u>0.2</u>	<u>0.1</u>	<u>0</u>	<u>0</u>	<u>0.5</u>	<u>+0.3</u>
	油漆渣	<u>0.08</u>	<u>0</u>	<u>0</u>	<u>0</u>	<u>0</u>	<u>0.08</u>	<u>0</u>
	废催化剂	<u>0.2</u>	<u>0</u>	<u>0</u>	<u>0</u>	<u>0</u>	<u>0.2</u>	<u>0</u>
	废研磨液	<u>0</u>	<u>0</u>	<u>0</u>	<u>0.003</u>	<u>0</u>	<u>+0.003</u>	<u>+0.003</u>
	废药剂包装	<u>0</u>	<u>0</u>	<u>0</u>	<u>0.01</u>	<u>0</u>	<u>+0.01</u>	<u>+0.01</u>

7.总量控制

表49 全厂涉总量污染产排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30万套 传动轴 智能升 级改扩 建项目	本项目	新建智能汽 车传动轴研 发中心建设 项目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全厂预 测 排放总 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水	废水量	<u>4353</u>	<u>0</u>	<u>30</u>	<u>18</u>	<u>0</u>	<u>4401</u>	<u>+48</u>
	COD	<u>0.195</u>	<u>0</u>	<u>0.0075</u>	<u>0.0045</u>	<u>0</u>	<u>0.207</u>	<u>+0.012</u>
	氨氮	<u>0.017</u>	<u>0</u>	<u>0.0009</u>	<u>0.0005</u>	<u>0</u>	<u>0.0184</u>	<u>+0.0014</u>
废气	SO ₂	<u>0.5366</u>	<u>0</u>	<u>0.002</u>	<u>0</u>	<u>0</u>	<u>0.5386</u>	<u>+0.002</u>
	NO _x	<u>0.9354</u>	<u>0</u>	<u>0.0187</u>	<u>0</u>	<u>0</u>	<u>0.9541</u>	<u>+0.0187</u>
	VOC	<u>0.10596</u>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0075t/a、氨氮 0.0009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

指标：COD30mg/L、氨氮 1.5mg/L。项目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序产生的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2kg/a、18.7kg/a。与本项目同期建设的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总量增减，新建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总量为：COD0.0045t/a、氨氮 0.0005t/a；

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为 COD0.0075t/a、氨氮 0.0009t/a、SO₂2kg/a、NO_x18.7kg/a。

本项目建设前，河南同心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95t/a、氨氮 0.017t/a、SO₂0.5366、NO_x0.9354；本项目同期拟建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河南同心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07t/a、氨氮 0.0184t/a、SO₂ 0.5386t/a、NO_x 0.9541t/a。

根据要求，排放 SO₂、NO_x 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倍量替代量为：SO₂0.004t/a、NO_x0.0374t/a。

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原许昌永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涤纶化纤丝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获得环评批复（许环建审【2006】333 号），根据老排污许可证数据，燃煤锅炉烟气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15t/a、氮氧化物 5.29t/a。2017 年初企业完成锅炉煤改气改造，根据企业 2017 年底提交的自评估报告，SO₂ 削减量为 13.7616t/a、NO_x 削减量为 2.1868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已扣除 SO₂ 替代量 0.0014t/a、NO_x 替代量 0.0674t/a，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和喷粉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扣除 SO₂ 替代量 0.0114t/a、NO_x 替代量 0.1372t/a。该替代源尚有 SO₂ 余量 13.7488t/a、NO_x 余量 1.9822t/a，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8.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 占总投资的0.21%，该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50。

表50 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投资
	设施名称	规格/规模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15m 高排气筒	/	1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1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冷却循环水池	5m ³	3	/	3
噪声	机械设备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0.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
合计(万元)					6.2
占比%(总投资 3000 万元)					0.21

表51 全厂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设施名称	规格/规模	数量	验收标准
本项目	焊接烟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套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内径 0.4m, 高 15m	1 个	
		封闭式焊接工位	实现焊接工位全封闭	8 套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盐酸雾实验酸雾	实验室用酸雾吸收塔	酸雾吸收液容积 20L	1 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高出办公楼楼顶 3m	1 座	
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	/	1 个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淬火循环水	循环冷却水池	10m ³	1 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循环冷却水	冷却循环水池	5m ³	3 个	/
同期建设的三个项目,	噪声	加工设备	减振垫、生产车间内加装隔音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共同验收标准					-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		/
	一般固废	封闭式边角料、废切屑仓库具有“放扬撒、防流失、放渗漏”措施	50m ²	1 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存储间	50m ²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9. 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9.1 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1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 专职或兼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 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 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 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9.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制定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建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52。

表5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热处理线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环境监测机构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9.3 监测报告管理要求

①企业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监测后, 及时将监测数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填报, 监测报告纸质以及电子版建立档案, 至少保存三年时间。

②为项目环保措施建立台账, 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运行时间、处理负荷进行记录; 正对非正常工况, 设备检修进行详细记录, 分析原因, 做出非正常工况的详细说明, 以及处理总结报告。

③针对项目设计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原料, 建立单独台账, 详细记录采购、使用、贮存

量。完善并保持良好的贮存环境，杜绝贮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15m 高排 气筒	颗粒物	/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1
		SO ₂		
		NO _x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 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水温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 处置	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 境产生明显影响
	下料、去氧 化皮、切边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定期出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噪 声	经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位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厂院内西北角处，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4246 平方米，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为：2020-411071-36-03-110787，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经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十六、汽车一第 1 条、汽车关键零部件”。

(3) 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厂院内西北角处，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东邻许昌双马万通制药有限公司、西邻开元路、南邻屯田路、北邻长庆街。根据（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城乡整体规划。

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通过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项目区域 NO₂、SO₂ 和 CO 等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这一问题，许昌市已制定并实施了《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确保做好许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灞陵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

总磷、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进入灞陵河；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废水对所在地水环境影响不大。经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对比分析,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需进一步预测分析和评价。

经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比分析,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5.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SO₂、NO_x,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项目粉尘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标准要求,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为三级评价,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针对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将同期建设的三个项目产生的同类污染物根据预测结果进行叠加预测,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对环境敏感点的贡献值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占标率均小于 1%,企业同期项目完全建成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经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贡献值未超过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企业同期建设的三个项目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叠加后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企业同期建设的三个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厂院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院内现有危废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4246 平方米（小于 5hm²），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环境影响程度为不敏感；对照附录 A，项目类别为“制造业--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为Ⅲ类项目；本项目属于Ⅲ类、小型、不敏感项目，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0075t/a、氨氮 0.0009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指标：COD30mg/L、氨氮 1.5mg/L。项目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序产生的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2kg/a、18.7kg/a。

因此，建议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009t/a、氨氮 0.00005t/a、SO₂2kg/a、NO_x18.7kg/a。

本项目建设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95t/a、氨氮 0.017t/a、SO₂0.5366t/a、NO_x0.9354t/a。本项目同期拟建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河南同心传

动股份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07t/a、氨氮 0.0184t/a、SO₂0.5386t/a、NO_x0.9541t/a。

(2) SO₂ 和 NO_x 替代源说明

根据要求，排放 SO₂、NO_x 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倍量替代量为：SO₂ 0.004t/a、NO_x 0.0374t/a。

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原许昌永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涤纶化纤丝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获得环评批复（许环建审【2006】333 号），根据老排污许可证数据，燃煤锅炉烟气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15t/a、氮氧化物 5.29t/a。2017 年初企业完成锅炉煤改气改造，根据企业 2017 年底提交的自评估报告，SO₂ 削减量为 13.7616t/a、NO_x 削减量为 2.1868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已扣除 SO₂ 替代量 0.0014t/a、NO_x 替代量 0.0674t/a，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和喷粉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扣除 SO₂ 替代量 0.0114t/a、NO_x 替代量 0.1372t/a。该替代源尚有 SO₂ 余量 13.7488t/a、NO_x 余量 1.9822t/a，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8.建议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2) 制定员工技能培训计划，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在源头上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3)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在区域内基础设施较完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1

委 托 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071-36-03-110787

项 目 名 称: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732486122J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厂房,采用先进液压成型技术,购置自动多向成型机、自动中频炉、冷却散热塔等先进设备,建设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年生产能力200万套。工艺流程:外购圆钢材—检验—数控下料—自动中频炉加热—去氧化皮—模具—液压成型—切边—检验入库。产品主要销往汽车厂家,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六条第一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豫 (2016)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幢1层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083 GB00470 F0002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7673.5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4187.0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01月18日起 2061年01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5年01月01日

业务编号:201605310146

房屋编号:25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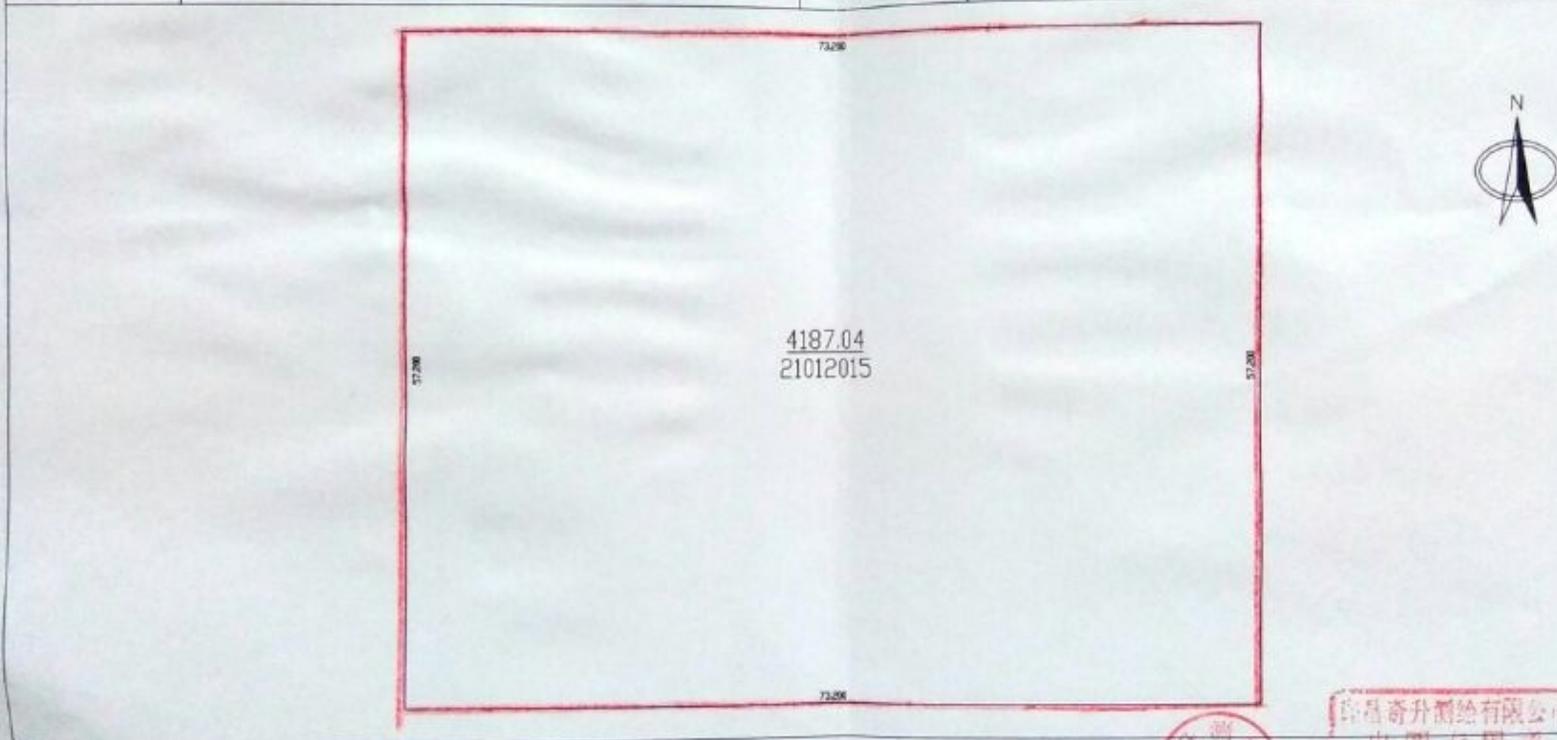
四墙自有, 一层全部。

附图



许昌市房产分户图

房产座落	经济开发区 长庆街南侧	建筑结构	钢结构
房地号	2幢	总层数	01
建成年份	2015	所在层数	



2016年05月 测图

比例尺 1: 50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32486122J

(0-1)

名 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红凯
注册 资 本 柒仟陆佰叁拾伍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9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附件 5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15-4-17		
企业名称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合伙企业投资人)	陈红凯,陈玉红	康绍杰,罗洪轩,张培松,胡小耿,陈红凯,艾俊锋,刘倩,李宏杰

附件 6



附件 7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2〕38号

关于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一、同意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许昌经济开发区屯田路以北、开元路以东、长庆街以南，用地面积 67673.5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工艺流程：金加工-装配-包装。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施工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及时清运建筑施工垃圾，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做好植被恢复，搞好环境绿化。

（二）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项目焊接工段车间应安装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内焊接

废气浓度，减轻对车间内职工健康的影响，确保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项目不得建设喷漆工艺。

（四）项目车床、铣床、钻床等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车间安装隔音窗，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皂化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六）项目不得进行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喷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许昌市环保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第一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葛湘锋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索引号: 12411000418026523P/201611-00005

信息分类: 环境执法

发布机构: 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成日期: 2016-11-28 00:00

名称: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第二批)

文号:

关键字: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第二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现状评估企业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部门出具的环境监管意见,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核意见,开发区环保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废水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色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17	宾馆项目	许昌世纪香快捷宾馆有限公司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	环保设施及宾馆项目主体	<p>4、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p> <p>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4、噪音采取隔音、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p>	<p>概；</p> <p>2、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稳定排放；</p> <p>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4、噪音采取隔音、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p>
18	年产3万套汽车传动轴及50万个零部件项目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生产车间、金加工工序、喷涂工序、尼龙涂覆工序、组装工序主体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给排水蒸汽供给等公用工程。	<p>1、废气：底漆、面漆工段废气水帘除漆雾，合并烘干废气+UV光解催化净化+15m排气筒排放；尼龙涂覆有机废气15m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15m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喷漆前处理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厂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固废：污泥罐车抽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p> <p>4、噪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隔音。</p>	<p>1、废水pH、COD、BOD₅、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 <p>2、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3、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制要求要求；</p> <p>4、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p> <p>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废执行“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p>
19	年产1600万平方米纸箱项目	许昌京昌包装有限公司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办公楼、纸箱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等主体工程，给排水蒸汽供给等公用工程。	<p>1、废水：三级沉淀池、化粪池；</p> <p>2、废气：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p> <p>3、噪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隔音；</p> <p>4、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定期清运。</p>	<p>1、有机废气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VOCs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p> <p>2、废水COD、BOD₅、氨氮、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 <p>3、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8）27 号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批准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总投资 1700 万元，新建一条天然气调质热处理线。热处理线生产工艺流程：毛坯来料-自动上件-淬火加热炉-淬火（介质为水）-回火加热炉-水冷（自来水）、空冷-进自动喷砂机喷砂-进入下道工序。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热处理线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要求；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对喷砂机、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喷砂铁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加强施工期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10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0日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等文件和规范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以南、开元路以东、屯田路以北，具体方位北纬 $33^{\circ}59'26''$ ~ $34^{\circ}59'34''$ ，东经 $113^{\circ}46'40''$ ~ $113^{\circ}46'48''$ 。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调质热处理生产线和喷砂机，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调质热处理生产线、喷砂机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本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编制完成，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18]27号文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6年11月28日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以许开住环文【2016】42号文对原项目环保备案并公示。故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调质热处理生产线、喷砂机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热处理线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产废水。

（二）废气

技改项目热处理生产线的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排；技改项目喷砂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喷砂机自带有袋式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喷砂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置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喷砂铁渣，铁渣暂存于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技改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单位按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在线监测

技改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砂机除尘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永久性采样孔，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项目暂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厂区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环保投资 19 万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热处理生产线 1#和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6.7~9.2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7~1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5~68mg/m³，满足《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中标准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喷砂机袋式除尘器颗粒物进口浓度为 183.8~222.2mg/m³，出口浓度 16.6~19.8mg/m³，除尘效率 88.8%~92.1%，除尘器工作稳定可靠，颗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73~0.086kg/h，可知喷砂机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的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热处理线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产废水。

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西、南、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3~57.2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1.3~48.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敏感点厂界西侧老户陈声环境现状昼间测定值 47.8~48.3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1.3~42.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喷砂铁渣暂存于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入环境量)：SO₂0.173t/a，NO_x0.808t/a。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技改项目 SO₂ 排放总量为 0.0984t/a，NO_x 排放量 0.548t/a 满足技改项目环评报告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监测期间热处理生产线热处理废气满足《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中标准要求；喷砂机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东、西、南、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喷砂铁渣暂存于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项目噪声敏感点厂界西侧老户陈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满足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喷砂机工序粉尘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因排气筒紧邻生产车间，排气筒应高于生产车间顶部。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传动轴智能热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表

2018年12月20日

姓名	单 位	职 称/职 务	联 系 方 式	备 注
刘金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503744406	
宋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639665967	
侯国贤	许昌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782227650	
侯永刚	许昌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03708898	
祝立杰	开发区建设城管环保局		15993667268	
李强	开发区建设城管环保局		15617288337	
胡布机	河南省致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环评工程师	13598969394	
杜增心	河南省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937129710	

附件 11



产品销售合同

买受方（甲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方（乙方）：商丘市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04016
签订地点：商丘虞城县
签订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本着平等、互惠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催化燃烧	45000m ³ /h	套	1	480000	480000	
2	合计					480000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480000.00（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备注：含13%税票，含运费，不含安装，不含五金电缆和配件。如需要现场指导费用另算。

-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双方盖章合同正式生效。
- 3、甲乙双方应以合同作为货款结算依据，首付100%全款。

三、供货时间及要求

- 1、供货时间为：收到预付款之日算起生产周期35天；
- 2、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 3、供货时间以到账货款之日起计算，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延误，供货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所供产品发出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根据所需产品紧急程度，应及时与车辆运输一方保持联系，催促产品的按时到货。

四、交货方式、运费

- 1、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2、运费由乙方支付给运输车辆一方；乙方自行安排货物运输交通工具，甲方对运输交通工具具有明确要求时，应在合同上注明；甲方自提货物时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予以说明并写进合同。
- 3、甲方应以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为依据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验收。经验收，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 4、产品加工期间，甲方可到乙方公司进行阶段验收，乙方给予配合。
- 5、乙方所供产品在运输途中造成损毁，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车辆运输方承担，乙方进行协调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产品质量和供货要求

- 1、按照甲乙双方签订配置清单生产；
-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应



于收到货物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未按约定时间提出的，视为产品合格。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验收后，确实存在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技术协议约定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予以调换产品、现场处理等方式解决。

3、因甲方使用、保管、安装、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当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对所供产品的要求发生变更时，以变更方书面通知并由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文件为准，由于变更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5、未按乙方设计方案或要求安装，一切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六、违约责任

甲方：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付款，甲方应按日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2、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出现此情况，甲方有同等权利索赔乙方）。所供产品存在加工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合格产品，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

1、乙方逾期交货，逾期部分，乙方应按日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累计计算。按约定交付日期最多不超过 10 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七、合同的签订

1、本合同由甲、乙两方法人或公司指定的委托代表负责办理签字、盖章等事宜。

2、本合同在甲、乙两方法人或指定的委托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及合同货款到达乙方账后自动生效，双方自觉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一式贰份（传真有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须同时加盖防伪印章。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件配置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受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出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商丘市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商丘市虞城县产业集聚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商丘西郊支行

账 号：1649 5401 0400 03719

验收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干式过滤器	2000*2000*2000	台	1	1.8mm 镀锌板静电喷塑双重防腐处理, 双层过滤段。底架槽钢焊接, 围板镀锌板, 内部钢结构过滤框架。底架为槽钢焊接, ; 围板为镀锌板拼接。过滤框架为镀锌过滤框架 (50*50*3mm 镀锌方管焊接骨架) 过滤器材为初效板式 G4 等级板式初效棉; 检修口为镀锌材质 (1.5mm 镀锌板油压成型, 螺栓连接, 密封胶密封)
2	活性炭吸附床	风量: 17500m ³ /h 1800*1800*3450mm	台	4	双层 1.8mm 镀锌板喷塑, 测温探头。自带消防系统, 自动避免超温。(包含 100 方钢支脚)。保证强度, 外防腐喷塑。采用分段式, 多段组合。双层托盘式填充, 预留降低流速填碳空间
3	催化燃烧床	风量: 2000m ³ /h 1200×900×2200mm	台	1	内壳材质采用 5.0 厚 A3 钢板静电喷涂, 防护罩为 1.8mm 镀锌板喷塑。整体碳钢材质, 外部喷塑处理; 箱体外壳及内科采用 120K 岩棉保温+硅酸铝保温 (白棉)。不锈钢加热管, 翅片缠绕
4	加热系统	定制	台	1	SUS304 不锈钢材质加热管, 外部翅片缠绕, 散热面积大
5	换热系统	定制	台	1	采用 1.8 厚镀锌板折弯满焊, 换热面积大, 换热效率高
6	阻火器	非标制作	件	2	304 不锈钢材质, 夹层填充不锈钢丝网
7	吸附管道	800*800mm	套	1	1.8mm 方管道折弯焊接静电喷塑
8	脱附管道	300*300mm	套	1	1.5mm 方管道折弯焊接静电喷塑 双层含保温
9	吸附风机	4/72.55KW	台	1	国标产品/D 式传动
10	脱附风机	3.0kw	台	1	
11	混流风机	2.2kw	台	1	
12	测温探头	WRNK231	支	6	加长探头, 回馈速度快
13	蜂窝沸石分子筛	100*100*100mm	m ³	7	





14	PLC 变频控制柜	800*600*1800mm	台	1	PLC 集中控制，全部智能化。PLC 采用维控品牌，10 寸触摸屏；触摸屏采用昆仑通态品牌；低压电器元件采用正泰品牌；电线用国标铜芯线；线槽用镀锌线槽；箱体采用钢结构，粉体烤漆
15	吸附风阀	500*500*200mm	台	8	包含气动执行器，阀门开合系统反馈，未开报警系统
16	脱附风阀	300*300*200mm	只	10	包含气动执行器，阀门开合系统反馈，未开报警系统
占地尺寸：16*3 米, 重量：大约 9 吨左右.					

甲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商丘市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2

JY-TR-02-901-2019



171612050510

有效期2023年9月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YH(WT)202011130

项目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季度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 88 号许昌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邮 编：461000

电 话：0374-8098009



1 概述

受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对其厂界无组织废气、喷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淬火炉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水总排口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喷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3 次/天
2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4	淬火炉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下风向 1#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3 次/天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2.3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石油类、氟化物、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 1 天，3 次/天

2.4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4。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2	南厂界外 1m 处		
3	西厂界外 1m 处		
4	北厂界外 1m 处		

3 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及其编号	检测限/检出下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JY003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205DU 电子天平 JY080	1.0mg/m ³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MS205DU 电子天平 JY080	0.001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JY003	0.07mg/m ³
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JY132	1.5×10 ⁻³ 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及其编号	检测限/检出下限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JY243	3mg/m ³
8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C-10 烟气黑度仪 JY106	/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JY044	0.06mg/L
1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JY027	0.05mg/L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2004B 电子天平 JY082	/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Y033	0.05mg/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恒温生化培养箱 JY018	0.5mg/L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按规定进行校准，校准记录一并提交存档，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4 颗粒物样品采集做全程序空白，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增重的样品均

无效；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样品采集时应保证每个样品的增重不小于 1mg，或采样体积不少于 1m³；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对应的全程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 0.5mg，失重应不多于 0.5mg；

4.5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单独采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做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4.6 非甲烷总烃、甲苯做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4.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喷涂工序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5.3 抛丸工序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5.4 回火炉、淬火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

5.5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5；

5.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6；

5.7 气象参数见表 5-7。

NO: JYH(WT)202011130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5-1

项目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季度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测定浓度 (mg/m ³)	最高浓度 (mg/m ³)	测定浓度 (mg/m ³)	最高浓度 (mg/m ³)	测定浓度 (mg/m ³)	最高浓度 (mg/m ³)
2020.11.15	08:00~09:00	厂界下风向 1#	0.317	0.317	0.88	0.89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2#	0.26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0.301		未检出			
	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1#	0.284	0.317	0.90	0.90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2#	0.28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0.317		未检出			
	16:00~17:00	厂界下风向 1#	0.317	0.317	0.89	1.04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2#	0.30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0.283		未检出			
备注								
气象参数见 5-7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2 喷涂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011130

项目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季度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2020.11.15	1	1.76×10 ⁴	1.05	1.85×10 ⁻²
		2	1.76×10 ⁴	1.11	1.95×10 ⁻²
		3	1.75×10 ⁴	1.20	2.10×10 ⁻²
		均值	1.76×10 ⁴	1.12	1.97×10 ⁻²
备注				/	

表 5-3 抛丸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011130

项目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季度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2020.11.15	1	2.65×10 ³	2.4	6.4×10 ⁻³
		2	2.65×10 ³	2.6	6.9×10 ⁻³
		3	2.59×10 ³	2.2	5.7×10 ⁻³
		均值	2.63×10 ³	2.4	6.3×10 ⁻³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4 回火炉、淬火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011130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季度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含氧量(%)	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换算值	实测值	换算值	实测值	换算值	实测值	换算值		
回火炉废气处理 设施 15m 排气筒 出口	2020.11.15	1	762	16.7	<1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14	57	1.1×10 ⁻²	
		2	790	16.5	<1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18	70	1.4×10 ⁻²	
		3	774	16.7	<1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18	73	1.4×10 ⁻²	
		均值	775	16.6	<1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17	68	1.3×10 ⁻²	
淬火炉废气处理 设施 15m 排气筒 出口	2020.11.15	1	2.92×10 ³	15.5	<1	1.0	3.2	2.9×10 ⁻³	/	/	/	22	70	6.4×10 ⁻²	
		2	2.90×10 ³	15.9	<1	1.2	4.1	3.5×10 ⁻³	/	/	/	18	62	5.2×10 ⁻²	
		3	2.96×10 ³	15.2	<1	1.1	3.3	3.3×10 ⁻³	/	/	/	20	60	5.9×10 ⁻²	
		均值	2.93×10 ³	15.5	<1	1.1	3.5	3.2×10 ⁻³	/	/	/	20	64	5.9×10 ⁻²	
备注														燃料为天然气	

表 5-5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011130

项目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季度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频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氟化物(mg/L)	石油类(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污水总排口	2020.11.15	1	10.4	28	1.83	0.53	0.400
		2	10.6	30	1.61	0.50	0.379
		3	11.0	24	1.83	0.54	0.370
		4	10.7	26	1.95	0.51	0.388
		均值	10.7	27	1.81	0.52	0.384
备注			微黄, 无异味				

表 5-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011130

项目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季度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0.11.15	东厂界	55.1	46.6
	南厂界	54.7	46.2
	西厂界	53.9	45.4
	北厂界	54.8	4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60	50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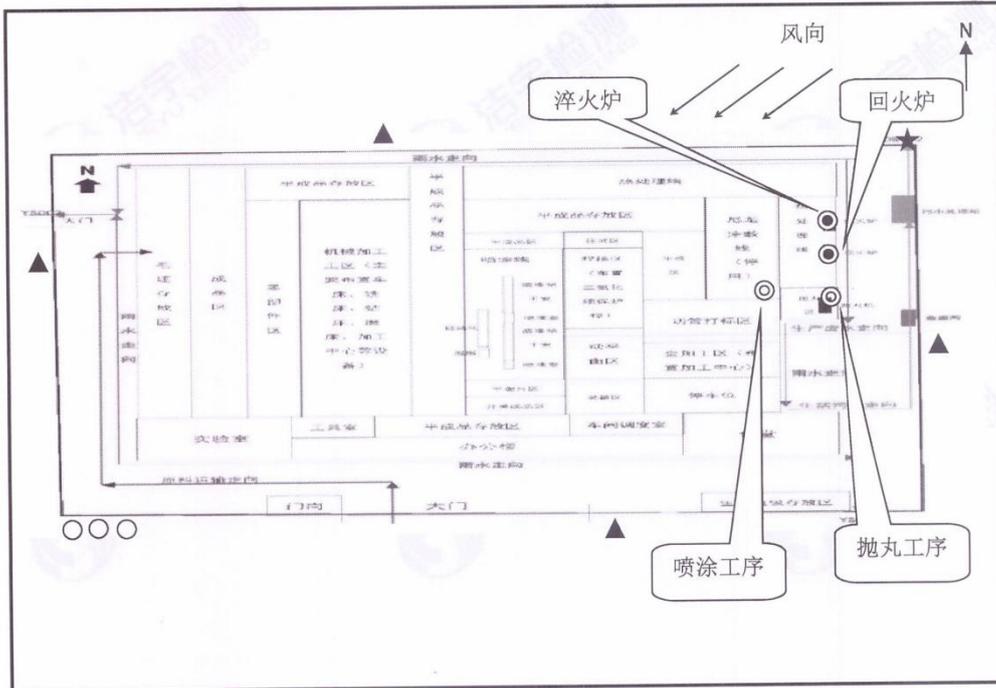
表 5-7

气象参数一览表

NO: JYH(WT)202011130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15	08:00	9.2	101.9	1.9	东北	多云
	12:00	16.4	101.6	2.0	东北	多云
	16:00	10.7	101.8	1.9	东北	多云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人： 李艳

审核： 王

签发： 吴

日期： 2020.11.23

日期： 2020.11.23

日期：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000732486122J001R

单位名称：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红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32486122J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25 日

附件 14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本人经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 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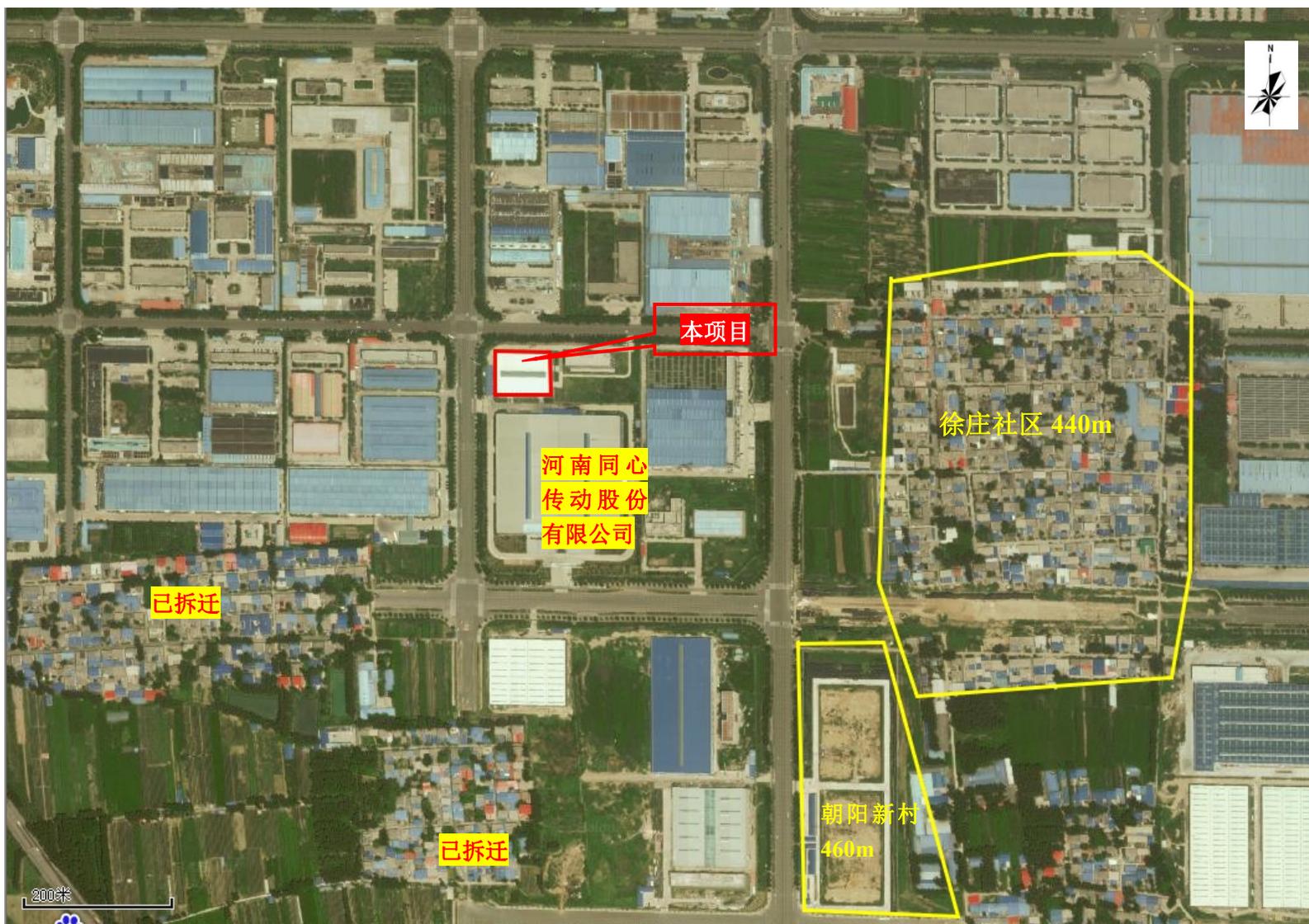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申请经办人（签字）：冯伟

2021 年 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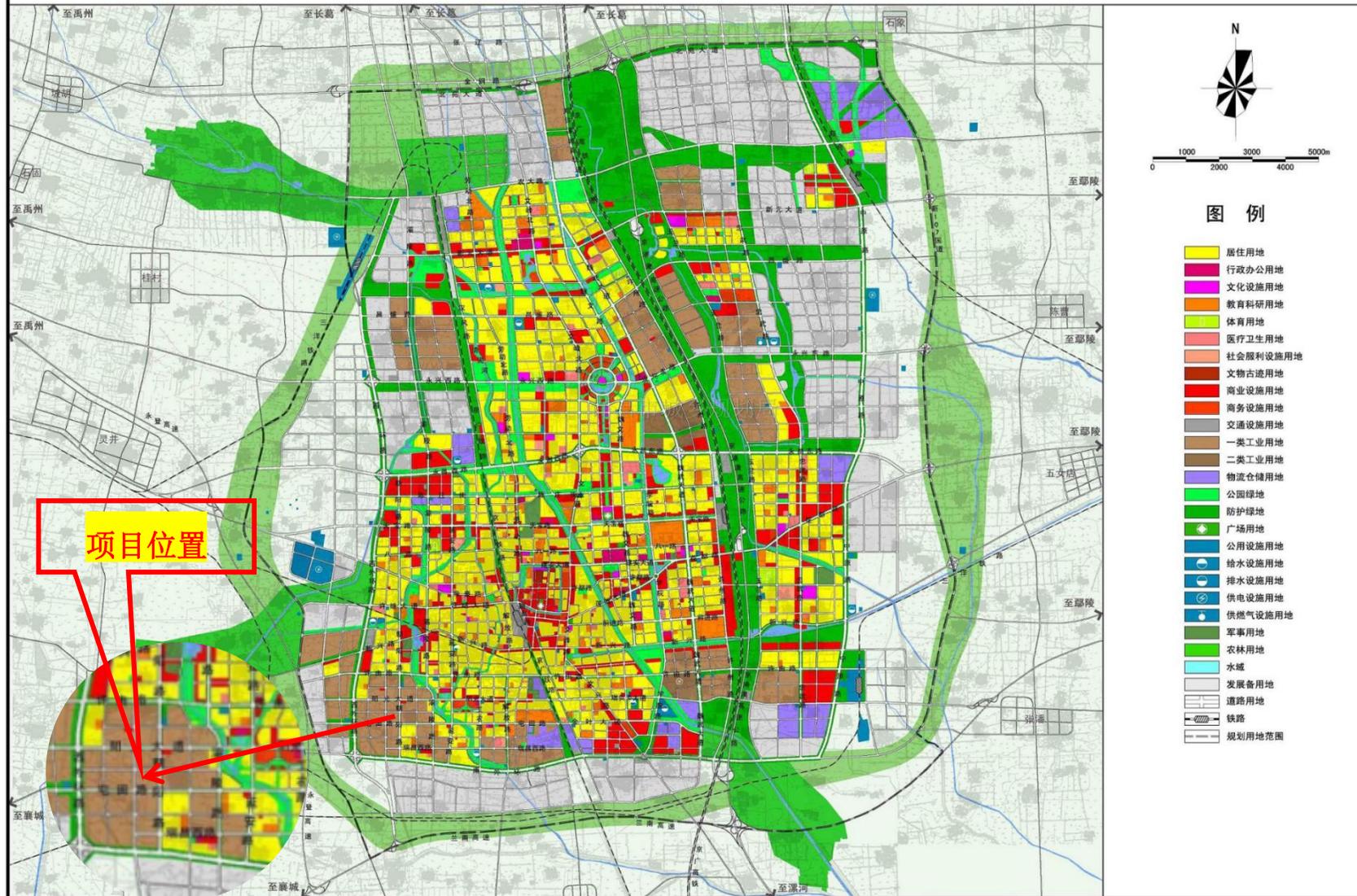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图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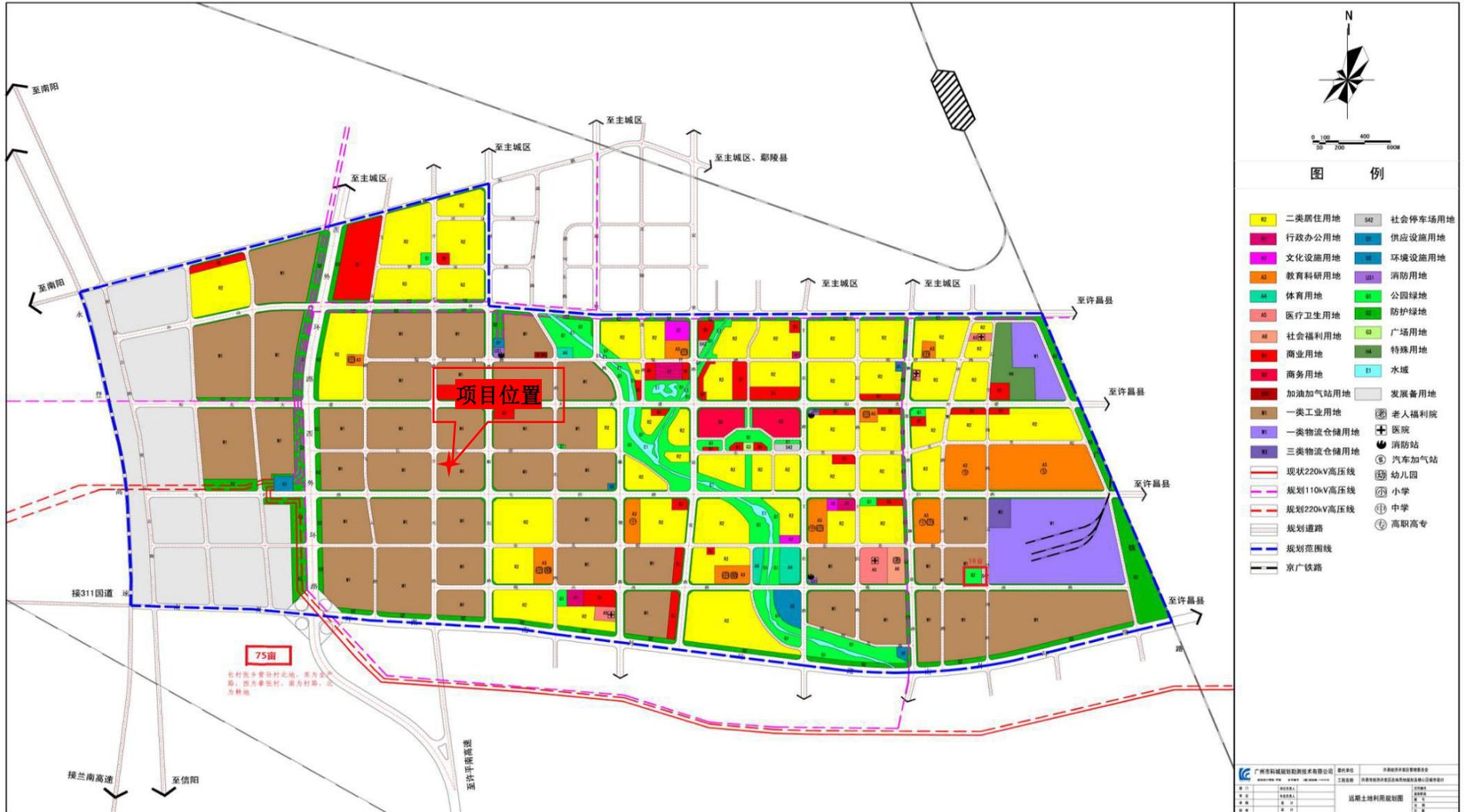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2015.12 30

附图三：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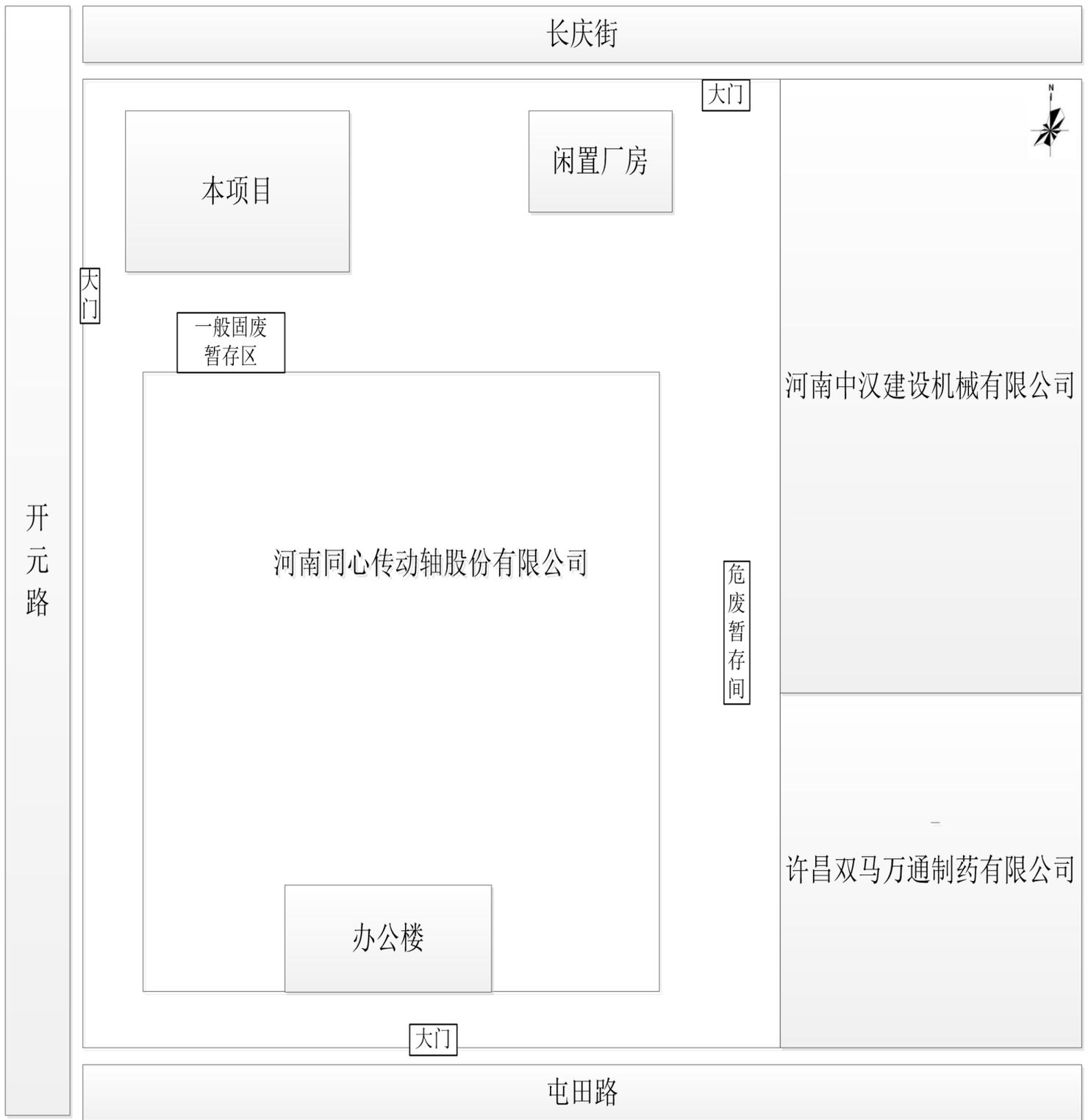
附图四：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五：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附图六：项目位置及四邻



 排气筒

附图七：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东邻：许昌双马万通制药有限公司



北邻：长庆街



项目现状图



西邻：开元路



南邻：屯田路



项目现状图

附图八：项目四邻及现状图

